

期署行清台署總清前後

期二十第

版出日一十三月二十年五十三國華中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第十二期月報

## — 目 錄 —

臺南震災急賑照片專輯

### 聯總與行總消息

- 聯總署長再度易人 拉加第亞辭職魯克斯繼任 ..... 一
- 聯總對華禁運令正式取消 運華物資已逾三百萬噸 ..... 一
- 聯總準備助我重建漁業 石餘艘漁輪正駛來華 ..... 二
- 我國代表在聯大會議中 希望聯總完成在華任務 ..... 二
- 聯總理事會休會 將來救濟組織已獲協議 ..... 二
- 行總劉主任委員瑞恒奉派赴美 交涉醫藥物資運華事宜 ..... 三

### 轉 載

- 一年來的國內善救工作 ..... 四
- 全國各分署業務動態簡報 ..... 六
- 本年度全國食糧生產概況 ..... 一〇
- 善救物資處理原則 ..... 一一
- 辦理工振原則 ..... 一二
- 臺南震災急振報告 ..... 一五
- 化學肥料之處理 ..... 一六

### 專題報告

## 業務動態

### (一) 賬務

賡續冬令救濟 兩個工作隊仍在南部散振  
雙管齊下急振澎湖 總分署分別運糧前往.....一九

寒風習習趕製寒衣 縫衣機應時作用.....一九  
分署第二批棉被 衣履全部發完.....二〇

收容首批失依兒童 教養兼施如登樂園.....二一  
繼續補助慈善機關 修建兒童保育院及療養院.....二一

桃園農田水利工程動工 錢分署長親往參加動工典禮.....二二  
完成二大工振工程 斗六農田水利恒春平民住宅.....二二

### (二) 衛生

撲滅瘧疾普惠省民 分發阿的平四百餘萬片.....二三

血漿與盤尼西林 特別指定用途.....二三

減少疫癥傳染 飼魚種菜禁用糞肥.....二三

預防天花須種牛痘 本分署申請大量痘苗.....二四

一期護訓班結業 二期在屏東籌辦中.....二四

### (三) 儲運

化學肥料大部移交清楚 基隆倉庫正在移接中.....二四

本月份新收物資 肥料及福利物資最多.....二五

### (四) 其他

協助發展本省畜產事業 巴登博士攜帶疫苗來臺.....二五

第四次農業輔導委員會 決定散粉器等分配辦法 .....二六  
發動地方力量完成善救工作 成立各縣市善後救濟協會 .....二六

## 十二月份大事日誌

十二月份大事日誌 .....二七

## 人事報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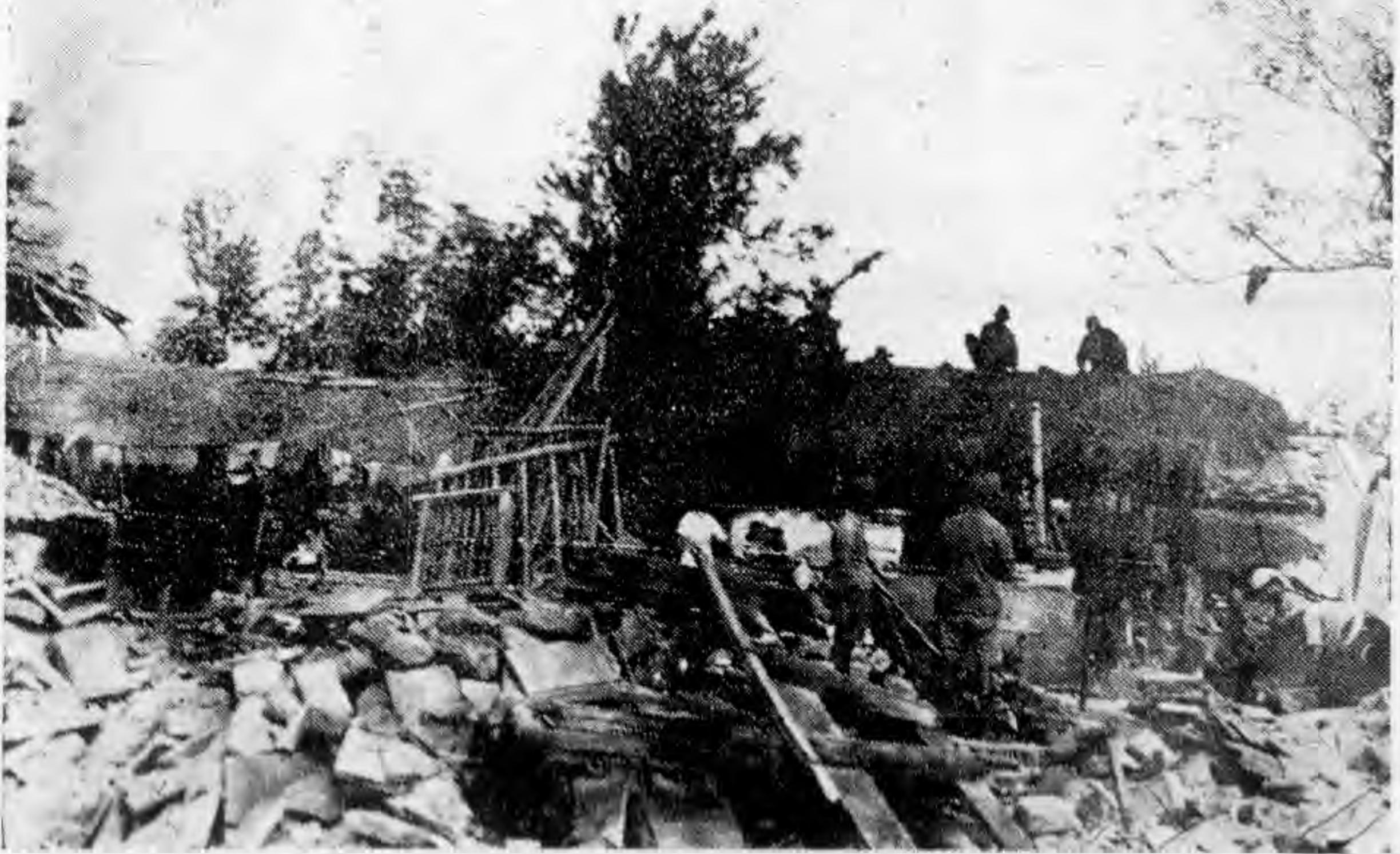
本分署十二月份新到職人員表 .....二九  
本分署十二月份職員動態表 .....二九

## 經濟統計資料

臺灣省之重要指數 .....三〇  
臺灣省地域別重要指數 .....三一  
臺北市躉售物價指數 .....三二  
臺北市零售物價指數 .....三三  
臺北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三四  
臺北市主要工人日工工資及其指數 .....三五  
臺北市主要食糧與肥料價格及其指數 .....三六

輯專片照振急災震南臺

本月五日六時二十分鐘左右，臺南發生劇烈地震，震源地為臺南市新化區新豐區等地，而受震最烈者則為臺南市安南區，其次為西南東等區，最大震幅在二公分以上，總震動約十分鐘，人身感覺時間約一分多鐘，統計全倒房屋二、五五〇棟，半倒房屋二、〇〇八棟，死亡七三人，重傷二〇一人，輕傷二九六人，被災五、八六二人，災情之慘重，為本省數十年來所僅見。本分署第三工作隊適於二十五分鐘以前到達臺南市辦理一般性之散振，因即移緩就緊，立即展開急救工作，全體隊員在張兼隊長廉駿率領之下，配合外籍醫護專家利用流動醫療車深入災區，救死扶傷，不遺餘力，受療災民達六百餘人，嗣復振發大批物資計棉被五〇〇床，舊衣十五大包，湯粉三〇〇箱，借出帳蓬八十種，均能迅速散發，實惠災民，前後經半個月之搶救，已使嚴重之災情漸告平息，而本分署第三工作隊熱心服務之精神亦博得當地人士之極大好評。茲選載此次急振工作之照片十幅於後，藉留紀念，經過詳情，則請參閱「臺南震災急振報告」一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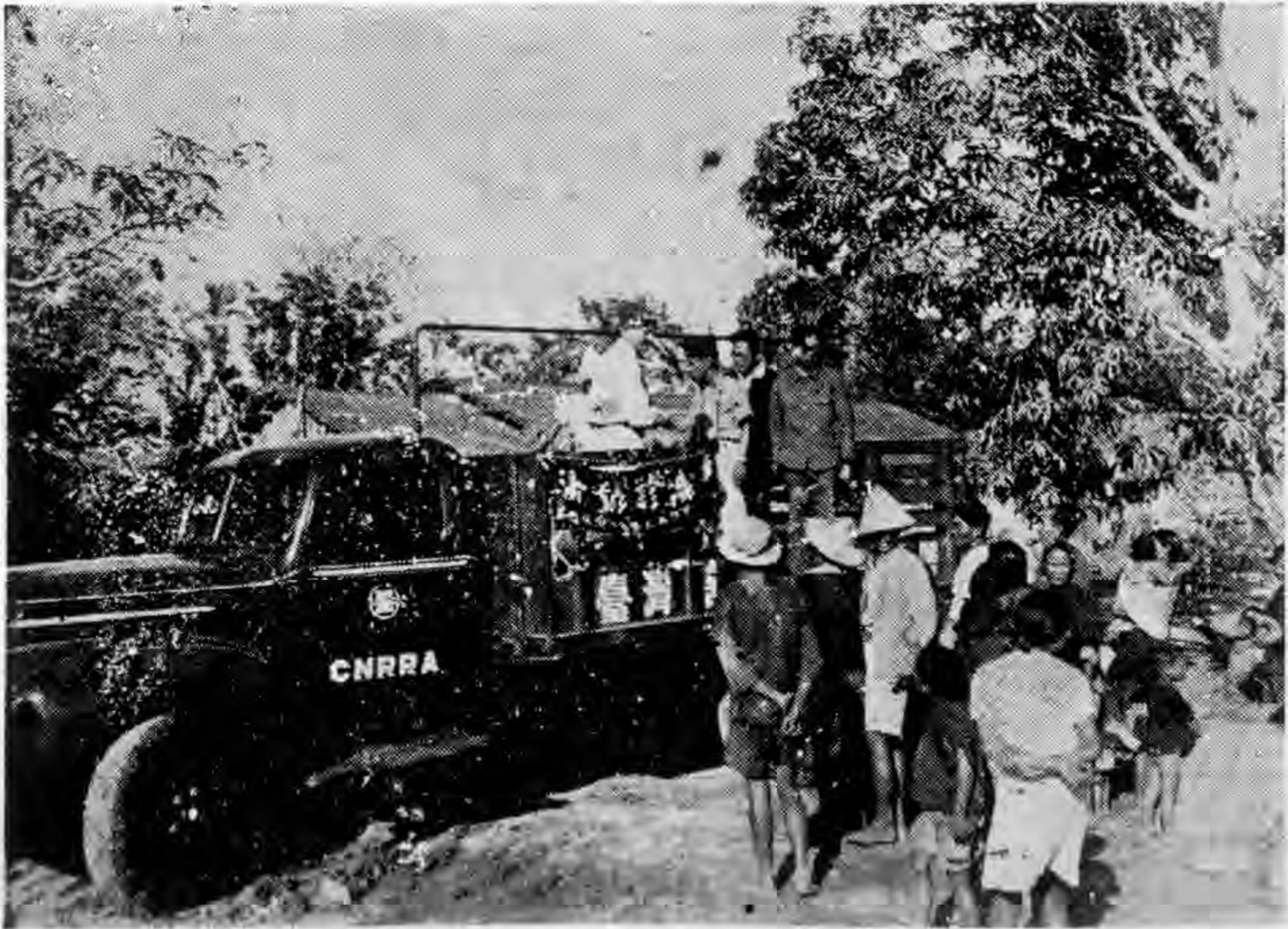
## (一) 災 情

這是永康災區的一角，居民們正企圖在廢墟上重建茅屋



## (二) 救護

本分署中外籍職員正利用卡車臨時改裝的救護車搬運重傷的災民進醫院治療



### (三) 救護

本分署的流動診療車深入災區、為受傷的災民服務



## (四) 救護

本分署職員和外籍專家正為一個老婆婆治療臂部的破傷

散放日期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散放地點新市仰公所

工作隊三

# 台灣善後文清分署

## 為震災發放救濟物品

救濟物品免費散放

人民不得不准出售

善後文清分署新市仰公所

奉  
命急賑台南縣市地水

災區緊急救援在新市仰公所特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張太陽集

## (五) 散 振

本分署第三工作隊在新市鄉散振物資之佈告



## (六) 散 振

本分署第三工作隊在安南區公所散發物資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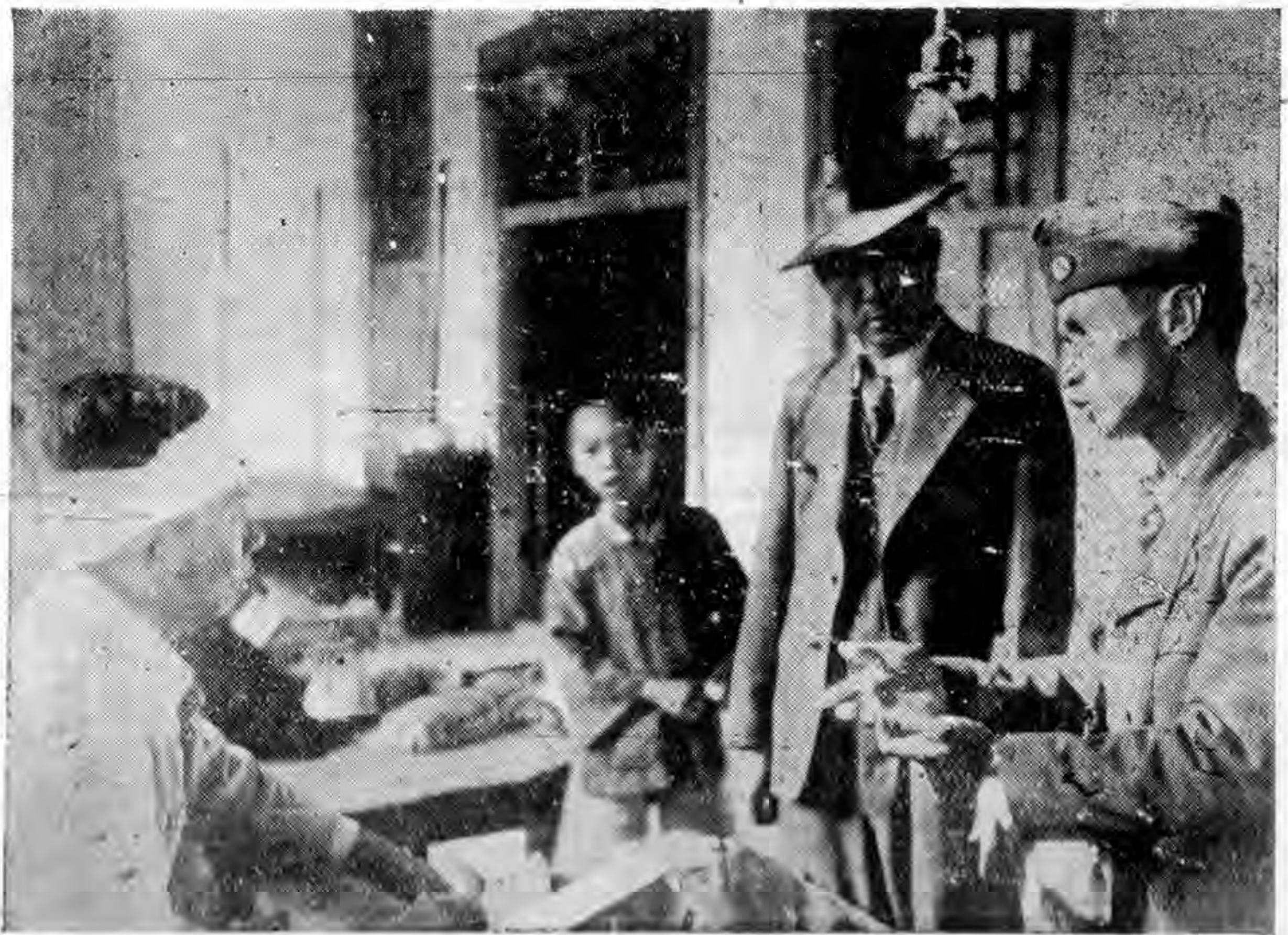
## (七) 帳蓬

本分署帳蓬十四大包計八十項運抵安南區公所之前



## (八) 帳蓬

本分署的帳蓬做了無家可歸的災民們的臨時住宅



## (九) 慰 問

本分署第三工作隊張兼隊長正在對受傷的災民作懇切的口頭慰問、災民們被深深的感動了



## (十) 慰問

大批的慰問信隨着衣服棉被一同送出去，它不但溫暖了災民的身，也溫暖了他們的心。

# 聯總與行總消息

## 聯總署長再度易人

### 拉加第亞辭職魯克斯繼任

聯總署長拉加第亞，因其延遲聯總結束日期之企圖及再作四萬萬美元救濟之計劃宣告失敗，於十二月十日舉行之第六屆亦即末次聯總行政會議中宣佈辭職，嗣經十三日舉行之聯總九國中央委員會一致提名由總聯副署長魯克斯自明年元旦起繼任聯總署長。按魯氏於今年五月、六月間曾為拉氏之私人代表，訪問我國，其時渠倡導聯總區署改組工作，並乘機巡視聯總工作地區，足跡遍及五省，訪問青島、天津、北平、開封、鄭州、漢口及南京等地，留京時，並會晤蔣主席及馬帥。一九四五年渠自法境美遠征軍總部卸任返國，是年十一月即受任聯總執行官，渠本為第一次大戰退任軍人，二次大戰爆發後，即受任陸軍地上部隊訓練處長，旋於一九四二年六月起充任第二軍參謀團長，曾躬與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八日歐洲登陸戰，旋在艾帥麾下任盟軍統帥部代理參謀長，其後復兼任該部參謀次長，又奉召前往歐洲戰場率領第九十師參加突破齊格飛陣綫攻勢，此後渠復返任盟軍最高統帥部擔任參謀工作，歐洲勝利後不久，渠率部前往德國約東杜尼茲政府及其基特爾領導下之德軍統帥部，為一經驗豐富之清理者，旋于一九四三年八月返美，生平所獲之勳章至夥，預料其對於行將結束之聯總必有重大之貢獻云。

## 聯總對華禁運令正式取消

### 運華物資已逾三百萬噸

(中央社紐約七日專電)聯總署長拉加第亞今發表聲明稱：由於我國境內聯總供應品分配改進之結果，渠實已解除停止物資運華之命令，拉氏前提辭呈將于十二月十日生效，上項聲明于其辭職前二日發表，此乃我行總副署長李卓敏在華府與聯總協商及行總駐華府辦事處主任鄭寶南在此間與拉加第亞協商之結果，拉氏已擬定一種制度，使聯總能按其對中國分配能力之估計，運送供應品至中國，鄭氏對報界發表關於此事之談話稱：目前我國分發物資之能力，估計為每月十五萬五千噸，在我國內地運輸及港口設備改進時，分發能力可再增加。拉氏聲明全文如次：鑑于中國國內物資分發率不斷改進，尤其港口壓積物資，目前已完全出清，至堪滿意，如本署中國分署署長艾格頓所報告者，余已解除停止物資運華之命令，惟中國尚未準備接受之若干項物資為例外，茲已完成一種制度，規定本署中國分署將根據中國分發物資之能力，逐月規定供應品之運量。又據中央社上海十九日電稱：聯總運華物資截至本月十三日止，共有三、三三〇、八九六噸，上週有船一艘在滬卸貨二、二四八噸，本星期內有船九艘，四艘在滬、二艘在港、兩艘在汕頭、一艘在太沽分別卸貨計共一九、四〇八噸，此外尚有船一百艘正在來華途中，其中九十一艘載貨二二、三七四噸，其餘九艘噸數未詳。

## 聯總準備助我重建漁業

### 百餘艘漁輪正駛來華

據經濟日報南京專電：政府當局頃以我國擁有六千餘公里之海岸線，故對漁業發展，極為重視，尤以在戰爭時期，沿海漁業設施遭受敵偽破壞無遺，亟待復興，茲悉聯總已準備協助重建我國漁業，刻已決定以美金四千二百萬元，購買新型捕魚船二百餘艘，及造船木料九萬二千噸，全部啓運來華，第一批漁船計一百六十艘，已開始駛來我國，並將在上海集中，然後再統籌分配云。

## 我國代表在聯大會議中 希望聯總完成在華任務

(中央社華盛頓十二日專電)我出席聯合會議代表李卓敏，為表示我國對聯總之感激，告四十八國聯理事會稱：我國極盼聯總繼續使技術專家留華，俾協助對聯總供應品之接收、分配及裝置等，直至所有計劃中之供應品，接收完畢並能確保其有效之利用時為止，渠並重申我國對理事會第五屆會議通過之決議，表示支持，力主聯總應盡一切可能之努力，使一切已被通過之計劃，均能圓滿完成。

(中央社紐約十二日專電)聯合國大會昨夜舉行第五十六次全體會議，顧維鈞主席，一致通過經濟、財政委員會所提，有關明年聯總結束後應付世界救濟事業所當採取措施之建議，即大會將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由十國代表組成之，內包括中國，從事研究各需要救濟國家所需糧食進口及農產品供應之最低量，及有關各國所可採用之方法，俾其能資助此項進口。並報告該委員會，認為該國在履行上項措施時所需經濟協助之總額，該決議案復要求各會員國政府，于明年儘速各自發展其個別計劃，在必要時，以特別信用貸款，貸與需要救濟之國家，俾協助救濟各需要救濟之區域，此建議原由英美加三國提出者，就糧食救濟言，該案將要求各輸出國自動協助各輸入國，美代表史蒂芬生，曾即席再向各國代表保證稱：美國特協助需要救濟之國家，然以聯總為首之斯拉夫集團，對會議仍未能充分採取各種國際措施，俾迎合救濟需要，深表不滿。大會復通過瑞士可參加國際法院，及設立國際兒童福利緊急基金兩建議，關於兒童基金一事，我代表郭泰祺發言稱：中國支持此項建議。蓋未來之世界命運，即操于兒童之手也。午後大會曾迅速通過有關重要經濟，社會，法律問題之若干建議。

## 聯總理事會休會 將來救濟組織獲協議

(中央社華盛頓十四日專電)聯總四十八國理事會今舉行第六次會議，對美蘇關於未來救濟組織計劃之主要異見獲得協議後，今日已告休會，理事會通過折衷方案，即認為中央委員會可有權更改未完成之六億美元計劃，顯然此議案之成立，係表示美國獲得部份之勝利，美

政府認為應成立有彈性之計劃，允許以必要之供應品供給奧地利、希臘、義大利，蓋該諸國確極需要救濟，今日之決議案，並同意聯總竭力使其在歐洲採購救濟物資及救濟工作之完成日期，不得遲過明年三月三十日，遠東方面不得遲過明年六月三十日，此決議亦須將原定結束日期延長九十日，倘于上定日期內，聯總未能完成其關於救濟物資之採購或運輸之工作，聯總有意設法將合同交由受救濟國自理，或繼續完成計劃，前因美國會撥款予聯總時，曾規定該機構在歐洲之結束期為明年三月三十日，在遠東之結束期為六月三十日，故此次議案未規定逾此時期，美國應供給聯總經費，理事會今日並決定于明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召開第七屆理事會，亦即最後一次會議，惟倘中央委會一致認為該會議無召開必要時則取消之，理事會並通過一九四七年聯總預算九百五十萬美元，美國負擔其中最大部份，即百分之四十，中國負擔百分之五，理事會中央委員會報告戰勦流亡人民返鄉之計劃，並贊成自動成立各種組織，與聯總合作予彼等以援助。

### 行總劉主任委員瑞恒奉派赴美

### 交涉醫藥物資運華事宜

聯總最近曾宣佈減少運華醫藥救濟物資，行總為此特派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瑞恒赴美交涉，劉氏行前曾對中央社記者談稱：「聯總此一措置，極不公允，蓋以我國人口之衆，較諸人口僅七百萬之希臘不可同日而語，希臘所獲之醫藥救濟物資，據悉約值四千萬美元之鉅，而我國所獲者原定七千七百萬美元，後被減為五千七百萬美元，嗣後一減再減，迄今僅四千一百萬美元矣，據聯總方面表示遞減之原因為醫藥救濟物資之不敷分配，實則另一原因，聞係聯總主管醫藥物資人員，並未向醫藥商訂起足額之物資，致我國所獲得之醫藥救濟物資，目前已運抵霞維船一百餘萬噸，尚有半數未運來，但運華醫藥物資中，類多不適用者，此次赴美任務，在與聯總當局交涉：（一）希望醫藥物資繼續運華，時間延展至明年六月為止，（二）向聯總當局說明我國所最需要之醫藥用品云。」

## 轉載

### 一年來的國內善救工作

霍寶樹

歷史告訴我們，凡是大戰以後，因疫病飢荒而犧牲的生命，往往不在疆場死亡人數之下，不僅戰敗國家數十年不能恢復原氣，就連戰勝國家亦往往不能避免相同的噩果。聯合國的代表有鑒於斯，遠在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就在美京簽訂了一個救濟善後公約，接着各代表舉行第一次聯合國的救濟善後會議，產生了「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

中國參戰最久，遭受戰災最大，所以列在被資助國家之中，「聯總」在中國設立辦事處，專負協助物資分配與運輸之責，實際的善救工作，則由「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來擔任。「行政總」於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就在重慶成立，而真正的救濟善後工作到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聯總第一艘貨輪抵華後才開始。至於各分署及各儲運局，則到三四年年底才相繼成立，迄今已屆一年，值茲歲尾，特將行總一年來的善救工作作一簡要的敘述。

行總在組織系統上講，是直隸於行政院的，但同時尚須對聯總負責，在辦事方面不僅要遵守行政院的法令規章，同時對於聯總大會的決議案及與聯總簽訂的基本協定也要嚴格履行。再在工作方面，除了直接救濟以外，尚須兼顧善後工作，所以行總在本質上是具有很多特點的。

第一，行總工作的第一個特點，是物資分配公允。行總接收聯總物資後，即由行總與聯合組的分配委員會來決定分配的政策，再由行總所屬各廳處會所組織的分配聯席會議，根據聯總貨單，將各項物資分別劃歸於各廳處會，然後由各該單位負責執行分配。分配的原則，在救濟物資方面，是根據各地區遭受戰災的輕重，農產收穫的多寡，以及交通運輸的情況來決定。在善後物資方面，除了根據上列原則以外，還要根據中央各部會的申請。聯總運華物資中有合乎所申請的，就立即配給，凡有全國性及時間性的工振工程就予優先取得善後物資，截止十一月底為止，總聯運華的物資已達一、三一七、八五三噸，行總接收的已有一、二六六、〇九〇噸，其中食物七八二、一一三噸，衣着一〇六、六八一噸，醫藥器材九、三七六噸，工業器材二二、三八六，交通器材一三二、七一四噸，其他機具四、九二〇噸，農漁器材四九、九〇〇噸，零星用具一三、五四三噸，燃料三、六九九噸，原料一四〇、七五八噸。這些物資除一部份直接配發外，大部分分配於各分署，再由各分署會同聯總各區代表配發各災區，例如湖南廣西的災情非常嚴重，行總配發這二省的糧食也較其他區為多。

第二，行總工作的第二個特點是「寓救濟於善後」。因為救濟是臨時，不能解決被救濟者的整個生活，所以必須將救濟運用於善後，如此才是救濟的根本之圖。以工代振便是「寓救濟於善後」的具體表現，行總一年來因聯總所運救濟物資多於善後物資，故舉辦工振業務亦特別多。舉辦的方式按當地情形而定如築堤、堵口、濬河、修路、清除垃圾、疏通下水道、修繕房屋、縫紉寒衣等。其中規模最大者屬於水利部門，一年來舉辦的水利工程大小不下百餘起，參加工作的災民計一百五十餘萬。行總供給的糧食約十餘萬噸，全部完工後，受益

的農地可達五千萬畝。其中已完工的水利工程，規模最大者為安徽境內無爲至和縣一段，堤工計長二百二十餘里，參加工作災民七萬五千餘人，保障農田達一千五百餘萬畝，去年汛季沿江未受水災，就是因為這段堤工已完成的緣故。未完成的水利工程，最大者為黃河的堵口與復道工程珠江水利工程等。行總對於善救工作，不僅要做到「寓救濟於善後」，而且要做到「善後重於救濟」。去年因救濟物資較多，工作偏重救濟方面，今年是善後物資較多，所以今後應以善後工作為主。

第三，行總工作第三個特點就是要把救濟物資直接交給被救濟者。行總為辦理迅速起見，始採用了直接發放的原則，救濟物資到達各分署各辦事處後，各該署處都組織有工作隊，攜帶物資到各災區發放。這種工作隊，每個分署起碼有十隊，最多有一百五十隊，發放的程序是先由地方行政機構或民意機關獲得被災名冊，經工作隊抽查確實後，就請上列機關派人協助點名發放，發放後便將名冊呈交署方查驗。工作隊到各鄉各保各甲去調查發放，固然有些麻煩，但為了發放的公允與確實，則非如此不可，行總截至去年十一月底發給各分署急振及特振的糧食，已達五十餘萬噸，衣着約三萬噸，受惠人數在一千萬以上，同時一年來各分署直接遣送的中外難民亦已達一百一十萬人。

第四，行總工作第四個特點，就是要協助政府復員。關於善後物資，行總一向與行政院各有關部會署合作辦理，並且都訂有合約，例如工礦器材、交通器材、水利器材、醫藥衛生器材，行總與經濟部、交通部、農林部、水利委員會及衛生署等均先後訂有物資處理合約，各有關部會署都派有專人常駐行總協辦此事。茲就交通一項而言，行總一年來已配撥交通部的鐵路器材達十二萬噸，其中大部係車頭及鋼軌。最近行總與聯總及交通部決定集中鐵路器材，儘先修復浙贛湘桂南潯三線，所需器材大部由行總供給。至於公路器材方面，聯總運華者已達五萬三千餘噸，包括各式汽車起重機及拖車等項，其中大部已配撥交通部，與行總合組公路運輸總隊，辦理救濟物資的運輸，一部由行總組織築路隊，重建各省公路。此外如水利工礦農漁醫藥衛生等器材，幾乎大半都配合有關復員各項計畫。這裏值得一提的就是去年總為謀促進豫皖蘇汎區的復興建設，特成立一豫皖汎蘇區復興設計委員會，其主要任務就是建議政府，供應各項物資，並利用善後救濟物資及技術人員，完成該區復興工作，現在正積極進行中。此事對於三省糧食增產，經濟復興影響甚大。

第五，行總善救工作第五個特點，就是超然性。根據聯總大會決議案規定物資救濟的對象，不得因種族宗教及政治信仰的不同而有所歧視，所以行總辦理善救工作普遍全國。總計一年以來，在東北冀魯晉豫鄂蘇皖等省中共區發放物資已達三萬噸，佔各該分署所收物資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關於物資分配方面，是由行總會同聯總及當地救濟協會會商決定，發放也以直接辦理為原則，但是這項工作推行非常困難，尤其國共軍事常有衝突，交通時有梗阻。最近行總聯總正商補救辦法。

總觀行總一年來的善救工作，因為聯總及政府的協助，大致尚稱順利，不過這個工作是有時間性的，而且沒有前例可循，因之行總的善救工作者，都是謹慎處理業務，並且勇於改正所有的缺點。過去一年可說是救濟年，一九四七年將是善後年，這個偉大使命完成的程度，當看今後交通復員的進度來決定。

## 全國各分署業務動態簡報

一卅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廿二日一

### (一) 重要工作概況：

#### 一、上海：

- (1) 協助市社會局及冬令救濟會收容難童一部送庇護所一部送冬令救濟會
- (2) 委託兒童福利機關發給貧窮兒童舊衣六百包鞋二百八十包口糧一千箱
- (3) 遣送由杭州南京滬難民三百人
- (4) 製成寒衣二百套
- (5) 救濟貧苦外僑發放口糧九千箱

#### 二、蘇寧：

- (1) 鹽城收復成立鹽屬區工作隊派于璞為隊長即日率領人員運輸物資往前辦理急振
- (2) 派劉甘霖前往泰興主持該縣急振
- (3) 通飭蘇北各工作隊加強查放救濟物資
- (4) 青年輔導處所屬各班請發棉被已派員會同 R.O.H.I.L. 詳查其確實貧寒青年准予每人發給一床
- (5) 幫助高郵公醫院及揚州省立醫院修繕房屋工粉
- (6) 標售南京倉庫罐頭食物

#### 三、魯青：

- (1) 青島即墨膠縣各設粥廠一處濟南四處此外委託青島社會局代辦一處已開始供食每日每處以五百至一千人為限
- (2) 辦理章邱縣續江河繡惠渠灌溉工程此渠可灌溉水田十萬畝每工按(○・六六)公方計算需工粉四萬五千袋
- (3) 籌組醫藥器材技術工作隊
- (4) 魯南辦事處由主任吳竹銘領導開始工作辦公處設徐州
- (5) 運往濟南濰縣張店勝縣即墨等地救濟物資共一八三・九八長噸

#### 四、冀熱平津：

- (1) 由上海分署遣送抵津難民二百五十二名東北分署遣送抵津者八十三名，由魯青分署遣送抵津者二名由第三工作隊白石門遣送抵津者三十二名，共三百六十八名已分別收容並轉送回鄉
- (2) 與津市冬令救濟實施委會合辦之冬令救濟已開始收容難民

#### 五、東北：

- (1) 收容瀋陽市流浪難童
- (2) 築設保育院預計收容還鄉難童最高額二千名現已積極勘修房舍
- (3) 召集各辦事處及工作隊長研討社會福利業務以及關於粥廠牛奶奶站供食站之改進事宜
- (4) 總署撥發之藥品已由衛生委員會按照申請院所之需要及病人多寡分為五級統籌分配坡事。

(5) 擇定瀋陽市等十二醫防隊診療所及同仁醫院兩處設置魚肝油站配予貧民濃魚肝油

#### 六、晉察綏：

- (1) 第一工作隊在晉南推行鑿井計劃租用民間鑿井機六部分組六隊工作虞鄉已完成自流井兩眼每眼可灌溉五十畝
- (2) 緩遠卓賚山設難民避寒所一處
- (3) 與綏遠社會處在歸綏設平價煤炭廠一所
- (4) 派往中共區之方山中陽離石興縣發放救濟物資已竣事
- (5) 三十六年度棉種推廣計劃分署貸款二千萬元農行貸四千五百萬元可購三十二萬五千斤已會同晉建廳及農行派人赴陝採購棉子

#### 七、河南：

- (1) 發放鄰近戰區各縣冬衣棉花二百包紐扣四十八箱
- (2) 增設西華太康周口等粥廠四處
- (3) 撥發端惠渠工粉尾數一百磅裝三千九百三十五袋中和渠一百七十二袋公興渠四百〇七袋三渠於年底均可完工放水
- (4) 擬具與中國農民銀行及豫省府聯合貸放耕牛及春耕種籽協議由該行出資一百萬萬元本署配發麵粉足值九億元並請總署撥款二十一億元辦理
- (5) 會同豫省府擬具全省育苗造林計劃並由署轉案呈請撥發麵粉及苗種肥料等費用
- (6) 分配麵粉二萬袋辦理汜區西華太康等十二縣工振
- (7) 呈請撥發庇寒所建築費五十萬萬元麵粉二百萬斤

#### 八、廣西：

- (1) 配發桂北三縣冬振棉背心五千件
- (2) 肇寧至蘇端段公路桂林至興安大溶江段公路柳州至長安段公路及桂全路荔濤路各路面均已完工
- (3) 思樂海淵水壠二期工程柳州沙浦河灌溉工程均已開工
- (4) 轉運由貴陽到貴縣難民一千二百〇三人由柳州輸送難民三十四人赴衡陽又一百一十五人到貴陽由梧州輸送難民三百十人赴粵又一千五百七十一人返南寧
- (5) 規定火災難民計二百人每人冬衣一件另米三十斤
- (6) 巡迴醫療一千七百四十八人接種牛痘四百十五人

#### 九、浙江：

- (1) 遣送難民一千零二十三人個別救濟二百人至施粥站啜粥者四百五十人合計受惠者一千六百七十三人
- (2) 縫紉工場已完成新棉衣五千件
- (3) 繼續辦理各平價食堂牛奶站施食站營養站總計受惠者一萬五千人
- (4) 擬發沙縣衛理醫院等十八單位藥械

#### 十、福建：

- (1) 繼續撥發福州市貧苦員生及莆田難民救濟物資
- (2) 辦理福州市清道夫被服急振
- (3) 在福州舉辦貧童服務站及營養站
- (4) 擬發沙縣衛理醫院等十八單位藥械

(5) 廈門遣送華僑六百〇六人待遣者尚有四百八十二人

十一、江 西：

(1) 資分署與贛水利局合辦之龍溪閘修建工程業已開工並預定明年四月上旬完工

(2) 分署長蔡孟堅偕農業技正張明善秘書童錦昌等赴高安上高宜春等地視察善救業務

十二、廣 東：

(1) 十二月份擬補助全省醫院免費病床六百三十五張病人每日發振米二磅共撥發振米三八、一〇〇磅

(2) 接運及遣送留港荷印僑工共四批合計一、四二三人

(3) 派員視察東江水利工程其中於十一月下旬施工者有東莞縣屬之廣和獨洲兩圍十二月初旬施工者有銅湖水閘及太平圍等地

(4) 分署應運湘食米五千噸與新長沙實業公司約定將該公司須由湘運粵米對撥已訂定二千噸餘三千噸奉令緩辦

(5) 農林部畜牧實驗所配撥本署獸醫器材四箱

十三、湖 北：

(1) 分署撥交各辦事處工作隊糧食如為避免轉運有與湖北省府對撥需要擬每次商得聯總漢處同意後辦理

(2) 呈請總署撥配曳引機及其他農具俾利農業復員

十四、湖 南：

(1) 開塘機技術訓練已決定分長沙衡陽兩區舉行並派職員九人參加學習

(2) 零道零東兩公路工程處併為一零東工程處衡陽善救新村工程處併入衡常公路工程處裁撤常德岳陽沅陵三難民服務處

(3) 撥湘省公路局工程五〇〇噸又另撥常德至益陽公路路面修理工程工糧三〇〇噸

(4) 撥發各醫務機構藥品器材二九六件及X光底片一部份分署接到救護車三輛

十五、安 徽：

(1) 繼續遣送難民二、五二一人並擬訂難民因交通工具失吉發給救濟金補助辦法

(2) 核發省立合肥女中工粉十噸蕪湖建國中學四噸

(3) 第二防疫大隊所屬皖東北醫防隊本週巡迴醫治貧病人民達四八四人

(4) 所有運到之藥品器材現正趕運分發各縣市醫院及衛生院

(5) 關於修復淮堤工程因大水停工現於壽縣壽西堤及賀禹堤兩處先後復工工人到約二千人

(6) 收購改良稻種截止亥巧已購得三〇七市石現仍繼續中

(二) 物資接收與分配：

一、各分署物資接收分配及結存數量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止

單位：長噸

分署名稱	本週收入數	本週分配數	累積收入數	累積分配數	結存數
上海	三萬〇八	四千六百	三萬〇八	三萬〇八	四千六百
魯青	三萬二九二	一萬六千九百三十二	三萬二九二	三萬二九二	八千五百五十六
晉察綫	四千五百四	一千九百三十二	四千五百四	四千五百四	一千九百三十二
安徽	三〇·六	七百六十八	二六四四六至	二六四四六至	六八三零四
冀熱平津	二二〇〇一	六百一十九	二六三〇八〇	一八七〇六九	二〇六〇一
湖北	三五五五	一九三三	三五五五	三五五五	六三四八
浙江	三〇〇	九百零四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九百零四
臺灣	六千四百六	一千四百五	三万六千六百元	八千九百零九	二万七千八

(三) 經費情形：

一、各分署業務費支用數額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至七日止

單位：國幣元

分署名稱	支用數額(元)
魯青	一、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冀熱平津	二〇、〇六二、〇八五、〇〇
晉察綫	五二、五五二、五一四、〇〇
安徽	二九、九二〇、九五〇、〇〇
湖北	三三、九四九、四三四、〇〇
浙江	五五八、二二〇、〇〇
臺灣	三一、二二三、六六五、〇〇

二、魯青分署業務費每月二億元近因業務開展已感不敷

三、晉察綫分署本月經費迄未撥足截至二十日止除將代收款支付外挪借外款計共虧七千二百餘萬元

附註：各分署辦事處物資收發結存數量及業務費支出數額因報告不全故一部份暫缺

## 本年度全國食糧生產概況

廣東・廣西・湖南三省糧荒仍頗嚴重

### 全國缺糧估計達八一二、〇〇〇噸

據行總糧食調查隊調查報告，今年冬季廣東、廣西、及湖南三省仍將遭遇嚴重之食糧恐慌。全國農田每畝平均產量已增加，此確係事實，但就總收入而言，則本年度之生產數量，仍比戰前正常時期少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有幾省食糧之缺少，竟有高達百分之四十者。食糧收成不佳之原因，要而言之，不外乎下列數端：（一）農田遭洪水之泛濫，（二）種子之缺少及（三）農具及肥料之不敷應用。按照調查所得實際情形，千萬農民仍需約八一二、〇〇〇噸食糧之救濟，始能渡過今年冬季及明年春季。

截至明春為止，根據中國運輸力量，本署向聯總請求輸入之救濟食糧，估計至多僅達五五三，〇〇〇噸。此項數量如與缺額比較，仍缺少二五〇、〇〇〇噸。

江西各地農村，本年食糧豐收，一部份地區，據稱除自給自足外尚有贏餘。其他各省，如河北、熱河、察哈爾、綏遠、臺灣及東北九省，食糧生產情形亦屬樂觀。

湖南為饑荒最嚴重之一省，省內五、〇〇〇、〇〇〇饑民，本年夏季幸賴本署之急振，得保持生命。但本年度該省饑荒嚴重區之食糧生產，雖有改進，仍僅達承平時代食糧生產數量之百分之六五而已。全省平均產量，與正常年份之平均產量較，為八五到九〇對一〇〇之比。今各該省農民需救濟食糧約九八、〇〇〇噸。

廣東省食糧生產情形甚劣。本年度全省食糧生產僅達正常年份四分之三，結果缺糧達一、〇〇〇、〇〇〇噸，由於運輸的困難，只能有半數分發給饑民之手。

河南本年亦食糧豐收，幾可自給自足，少量之缺額二七、〇〇〇噸，將以工賑方式配發。山西為北方各省中唯一不能自給自足者。該省交通運輸困難之處甚多，尚待一一加以克服，以利救濟業務之展開。現已有五〇、〇〇〇噸食糧，預定為救濟該省及山東之用。

關於安徽食糧生產，早期原有豐收希望甚濃之樂觀報告，但最近該省一部份農田，又遭洪水為災，空中視察所得，顯示被災區域數千農民，必須加以急賑，始能免於死亡。

湖北、浙江、福建、江蘇四省，食糧生產情形，因地而異，並不一致，有達正當年份之水準者，亦有在正常年份水準以下者。按照各該省運輸情形，預定救濟食糧總數為一、〇〇〇、〇〇〇噸。

關於山東省食糧生產，尚無完全之報告，希望該省本年度生產能自給自足。  
上海郊區所需要之救濟食糧，估計每月四、〇〇〇噸。

已配發各區之救濟食糧，截至九月初為止，總數達五五九，四九二噸。聯總運抵中國各海口之農業善後物資，截至九月十五日，總數已達五二、〇二三噸，其中業已配發完竣或正在配發中之物資數量，已超過四〇、六一〇噸。

需要在滬裝置之物資，內有八、一一一噸農機械，大部份係耕田曳引機，該項曳引機將在廣大的田地上大量運用，從事墾植。但內中有由美軍剩餘物資中售讓而來。需略加修整添裝零件，始能運去。需要省份備用者為數亦頗為衆多。

本署配發種子一、〇〇〇、〇〇〇磅，足夠種植二、〇〇〇、〇〇〇畝農田之用。殺蟲藥曾配發三五二、〇〇〇磅，肥料配發總數為六四、一六九、〇〇〇磅。

## 政院會議通過

### 善救物資處理原則

行總為期救濟物資之合理運用，曾草擬「善後救濟物資處理原則」呈請行政院核定，該案業經行政院通過，其原文如下：（甲）救濟物資之分配與發放，一、救濟物資之分配與發放，應依據我國政府與聯總所訂基本協定之精神公平分配予救濟區，並使物資直接達到被救濟區，二、已到達之救濟物資應迅速核定其分發區域、三、各分署對於物資分配數量較大之地區，應邀請當地公私機關慈善團體，合組地方救濟協會，協助數領物資之發放事宜，地方救濟協會由左列機關之代表參加組織之：（一）市縣政府，（二）市縣參議會，（三）社會團體一如工商農會工會等，（四）中外慈善機關（如紅十字會紅卍字會等），（五）中外宗教團體，（如教會青年會等），（六）當地紳耆，乙、善後物資之分配與運用，善後物資主要部分包括有關交通工礦農業漁業等方面之生產器材，經由聯總運交總處理者，一、善後物資之分配應依據我國政府與聯總所訂之基本協定，由申請人按照事實需要分別申請，經本署與聯總所組織之混合分配委會審查合格後，始行分配，並為期從事生產事業者，各種不同之財富能力而能取得善後物資之均等機會起見，關於付款條件，依左列方式處理，一、售賣分為，（甲）一次付款，（乙）分期付款，二、租賃歸聯總保留產權之器材須按其性質規定，租賃年限，除訂約時繳納規定之保證金外，應按期核收租金，三、為協助產業界之資金運用起見，由署邀請四聯總處及中交農四行中信郵匯兩局及商業銀行之代表合組生產事業財務委會，其任務為：（甲）供給已得善後物資者之活動資金，（乙）受本署委託代收貸款與租金，（丙）受本署委託代管租出之器材，（丁）必要時代本署籌措經費。

## 辦 理 工 賦 原 則

善後救濟總署振卹廳通告第七號

### (一) 前 言

善後救濟總署爲難民獲得切實之救濟與善後起見，對於工賸政策之施行推廣特別重視，寓救濟於工作，使受賸者得獲自給之機會，關於各項工賸工作計劃，得由公私團體建議，或由各分署視其需要自行擬具，茲特將有關推行工賸之要點列述如下：(一)工作承辦者，(二)計劃類別，(三)計劃推動，(四)判定待賸人數，(五)工人遴選，(六)招用賸工之條件，(七)賸工之待遇，(八)承辦者之合約，(九)與全部賸卹業務之聯繫。

一切工賸計劃爲應社會與難民之需要及達到難民「獲得工作」之目的起見，應儘早施行，凡需要大量器材之工程，每可使工作延緩，故應就現有設備可舉辦之工作，先擇要施行，並應就當地所有資材盡量利用，至本署物資因數量有限，僅可視爲補助之用。

對於難民應採取以工代賸政策其理由如後：

- (一)凡身體健全與能操作之難民，皆應使之工作，不應給予無代價之補助。
- (二)工賸可樹良好風氣，並導引難民恢復本業。
- (三)工賸結果可使社會獲得各種便利及實益。

### (二) 工 作 承 辦 者

在可能範圍內工賸工作，應由地方政府或私立機關承辦，本署則予以協助，承辦人除負責供應一部或全部設備及物資外，並負工作督導之責，此類承辦機關，通常皆與此項工賸工作有直接責任或關係者，如水利委員會對於堤壩修建及農田灌溉，公路局對於橋梁及公路之修復，社會部對於公共福利設施之復建等，並應盡量利用合作組織，承辦是項工賸工作，藉此合作辦法，使工人漸趨自給，毋須依賴本署之補助，善用現有資源，則本署與承辦者均可發展其建設工作，同時使本署得從事更多難民之救濟（參考附表工賸工作申請書）。

本署辦理工賸，不得使用包工制，但遇承辦者已用包工辦法承辦該項工作時，本署可對該項包工契約以工賸方法補助之，但工人必須自難民中選出，工資須全部發交難民，包商不得按照慣例提成佣金。

### (三) 計 劃 類 別

工賸之類別甚多，茲略舉如左：

- (一)關於水利灌溉方面者——如修築堤壩、與整理灌溉渠道等。

(二) 關於土木工程及建築等方面者——如公路、市街、及鐵道之修理，公共建築公共機關及難民收容所難民站等之修建，被炸區域物料之清理，下水道之修整，蟲害之驅除，與一切有關衛生設施。

(三) 關於家庭及手工業方面者——如紡織、刺繡、縫紉、修補衣履、雕刻、製造傢俱、及金屬用品管理，難民收容所站施行去虱工作，以及協助醫院、與其他福利機關各項事務等。

除上述各項外其他得因當地之需要定之。

#### (四) 計 劃 推 動

倘承辦人提供適當之工賑計劃時，可利用左列辦法取得決定並推動之。

(一) 會商當地各省市縣政府，選擇有關公共建設之工賑工作。  
(二) 會商各社團學校及醫院等，決定修理屋舍及清理院所等所需之工人數目。  
(三) 考查在戰時關閉之合作社，詢明再行開辦時，所能容納之工人數目。

#### (五) 判 定 待 賑 人 數

為判定失業工人數目及渠等技能可採左列辦法：

(一) 調閱曾向難民收容所申請救濟之被遣散難民及當地居民之登記。  
(二) 會同各縣行政機構調查。  
(三) 利用社團或義務團體，以查詢方法，確定各類工作之失業人數。  
(四) 會同社會局確定失業人數。

#### (六) 工 人 遴 選

適宜接受工賑之人選約分兩類：

(一) 凡經當地公私救濟或慈善機關提請者，或居民中曾受本署以金錢或實物之救濟者。  
(二) 凡滯留本署所辦之難民收容所站而無法返鄉者，凡受僱者必須身體健全適合於規定之工作，十四歲以下之兒童不得僱用。

#### (七) 選 僱 工 人 要 點

設計工振方案與選擇工人時，應使能獲最大效率，並使工人有所保障，最重要儘可能使每一工人之技能適合其所任之工作。

計劃中應包括僱用女工包括縫紉衣服，(如改製本署所發之西式衣服)，紡織刺繡工作及被褥縫製等，如有適當督導方法，一部份之紡織與縫紉可由工人携回家中工作。

在可能範圍內，難民工作地點應在其家園附近，俾可早日整理其家宅及田地，以期恢復永久職業以謀自給。

## (八) 工人待遇

實施工振計劃僱用難民工人之工程，每人每日不得超過工糧（米或麵粉）二市斤，為改善其他糧食，則所發工糧之價格應與二市斤（米或麵粉）之價值相等。

本署撥放工糧應以直接發放為原則，不得交由承辦機關或包商轉發工人。

本署發給之公糧僅足敷工人之食用承辦機關（或本署分署為主辦機關者）可於工糧二市斤外，另行配給現款工資或其他實物如折舊衣服亦可作為工人之報酬、其增發工人工資之現款或實物，應由上述承辦機關負責。

如遇有實物救濟時，如衣服等類全署之負責福利部份應按照救濟辦法及工人與其家屬之需要程度分別核發不得依照工人已成工作之多少而論。

工人領取報酬日期應先予排定公布週知，本署負責運送工糧至預定各接近工作所在地點，以便工人領取。

## (九) 與承辦人訂約

在開始辦理工振時，應與承辦人訂立該項工振工作實施合約，該項合約，須載明經費督導，供應設備，及勞工等申請書上同意事項之責任。

## (十) 與全部振卹業務之聯繫

工振固屬要務，但須與其他振卹工作之進展相輔而行，凡工振計劃之實施，事先應與有關之團體協商，難民所站及其他福利機構之專家，均為協商最佳之對象，如關於僱用女工，則與婦女指導委員會協商辦理以資聯繫。

## 專題報告

### 臺南震災急賑報告

十二月十六日  
于臺南市

兼第三工作隊隊長張廉駿

(一)

二十月四日下午九時，廉駿偕專員陳宇佐組員張天扶搭乘晚車赴臺南，辦理散放臺南縣市及嘉義市救濟及嬰兒福利物資，於五日晨五時五十五分抵達臺南站，不及二十五分鐘，正在旅舍中，忽聞巨響，家屋震撼甚烈，室內掛物紛紛傾倒，旅客從夢中驚醒蜂湧奪門而出，門窓玻璃墜落街中，住民狂奔，頓時形成極紛亂嘈雜之場面，如是約十分鐘始息，後聞傳言死傷頗多急赴市府探聽，由卓市長接見，據云尚未得詳細報告，本隊即告以此次來意，並約定於五日下午四時召集各區長舉行分發救濟物資座談會，午後座談會假市政府舉行，即席詳告分配物資之意義、辦法及手續，並得各區長報告，已知臺南市安南區受震最烈，其次為西區南區東區等地，六日上午八時半，偕市政府民政科長陳篤光，民政處視察羅仲若等往震源地臺南縣新化區新農區等各鄉視察，屋宇塌廢，傷亡甚重，當時藥物毫無施救無從，當一面告知村里長將因災死傷人數詳報鄉公所，一面商請當地私人醫院借用藥品，先行急救，返至旅舍後，即電請署長發給振災麵粉舊衣，並准予償還私人醫院借用藥品等，七日因顧慮嘉義救濟物資先到，先派專員陳宇佐前往預先接洽，下午歐特生(Dr. Ottosen)偕葛等姆(Miss Gr. Shaw)攜帶藥品吉普車等到達，隨即商請市警察局借用大車一輛，出動向災區永泰鄉、新化鎮、新市鄉等地施行救急，八日繼續出動流動診療車，赴大灣、新化、烏水、橋悞漂等災區診治輕傷者及載回重傷者，並電召陳宇佐由嘉義返臺南工作，九日晨楊繼遠押送救濟物資及下車二輛到達，隨即派下車一輛裝載藥品隨同流動救護車繼續出發，先抵新化鎮假鎮公所設臨時診療所，診治輕傷，並載重傷者送入臺南醫院住治，十日晨鮑妃絲南來，搭乘坐麵粉湯粉下車赴永泰鄉、新市鄉、新化鎮接洽架搭蓬帳事，本隊根據各鄉鎮受災輕重之程度，商同臺南縣市政府擬定分配麵粉湯粉辦法，按照決定數字專車送赴永泰鄉、新市鄉、新化鎮等區，當日散畢，歐特生繼續出診臺南市安南區、西區、南區、東區等王各里受傷者，十一日派陳宇佐楊繼遠調查各災區分發物資後之情形，廉駿偕歐特生等繼續往臺南市西區巡迴診療傷者，下午應市參議會之邀報告本隊工作情形，並訂請該會楊副議長及新聞界前往安南區參觀散發振災麵粉湯粉，十一日催臺南縣政府分配蓬帳舊衣棉被之數字，下午押運員陳耕莘來臺南，報告救濟物資全部到達新營，即偕陳宇佐赴新營，臺南縣府送分配救濟物資數字，當夜送回臺南市蓬帳五十床，舊衣十五包，即時分發新市鄉新化鎮及永康鄉等，返旅舍時，已十時半。十三日鐘友光押送嘉義救濟物資抵嘉義，因陳宇佐經辦急振手續未了，改派楊繼遠赴嘉義分發，並派陳耕莘張天扶赴新營換振災舊衣十五包，因先送者為紙箱，不敷分發，蓬帳三十臺均沿途分配各災區，廉駿下午赴嘉義查各物資分配情形，十四日晨車胎一只被竊，

當報警察局偵查，當場緝獲載送車胎之人力車一輛，追尋線索，據警察局云五日內可以破案。繼續派張天扶赴新營送回棉被五百床，沿途分發各災區並順途送劉我英女士及婦女會理事記者等赴災區慰問、晚陳華合到臺南，帶來臺南醫院及臺南市醫藥用品，當即轉知具領，十五日麻駿返臺南，陳笑陶亦到，當即會同商討結束振災事宜，並展開臺南縣市散發救濟及嬰孩福利物品工作，預定明日約請記者參議會及市府人員赴臺南市安南區參觀放發最後一次之急振物品，十六日晨九時，偕同楊副議長及記者多人赴安南區西區南區東區散發振品，彼等深表滿意。

茲特各區災害情形及救濟物品之分配列表如下：

區別		救濟物品						災害情形							
		麵粉	飼營	粉糰	舊衣	蓬帳	帳	被	屋全倒	屋半倒	死亡	重傷	輕傷	被災數	
臺南市安南區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二三	四	三	二	八	
西區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區	一	又二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南區	一	又五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臺南縣永康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新市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新化鎮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合計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 附註

- 一、被災人數係指死亡、輕重傷及園屋壞而蒙受財產損失者而言。
- 二、已填明數字者均係災害較重區域。
- 三、凡調查不確或未據報告者數字暫不列入至救濟物品欄未填則係不需分配者。

## 化學肥料之處理

自六月十四日本分署接收首批硫酸銨(三、〇〇〇噸)(長噸)後，繼即有大批肥料源源運臺，迄十一月底止，總計運到各類肥料已達三六、六九八・五五九七噸，本分署為使此項珍物資獲得適時利用起見，曾盡速予以配售，計自七月五日開始分配至十一月底止先後分配七批，茲以奉令將未了業務移交省署肥料運銷委員會，故特將處理經過總述如下：

第一批肥料於七月五日開始發放，計硫酸銨二、六六四長噸，分配於高雄縣市、臺南縣市、屏東及嘉義市之農戶，指定用於本年第二期作水稻。(其中有二〇〇磅由本署直接發給

省農業試驗所)

第二批於八月十三日發放，計硫酸銨九七八・四四長噸，分配臺北縣市、新竹縣市、及

基隆市之農戶，亦係施用於第二期作水稻。（其中有臺北縣農事試驗場二〇〇磅臺灣肥料公司二〇〇公噸係由本署直接發給）

第三批於九月二十五日發放，計石灰氮氣二、五五二・三四長噸，重過磷酸石灰七三〇・六一長噸，分配臺中縣市、彰化市、臺南縣、新竹縣等農戶，施用於甘藷小麥栽培。

第四批於十月十二日發放，計硫酸鉀八〇七・一八長噸，重過磷酸石灰二三二・四六長噸，分配於高雄、臺東、臺北、澎湖、花蓮等縣農戶，亦係施用於甘藷小麥栽培。

第五批於十月十八日發放。計石灰氮氣三、七六〇・四四長噸，重過磷酸石灰七五二・五七長噸，分配於本省南部中部及東北部之蔗農，施用於甘蔗栽培。

第六批於十一月二十日發放，計硫酸鉀一七一・六九長噸，重過磷酸石灰六五・二一長噸，分配於省內各農事試驗機關學校及公立農場等，施用於重要作物果樹蔬菜之試驗栽培。（另發臺北縣宜蘭市農會過磷酸石灰二二・三二長噸，重過磷酸石灰一、〇〇〇磅，施用於甘藷小麥栽培）。

第七批十一月十六日發放，計硝酸鉀八三四・三二長噸，重過磷酸石灰二六六・九八長噸，依據第五批未及分配之栽培（甘蔗）面積續配各地蔗農。

肥料分配標準係以每甲（五・九五公畝以下同）為單位，因栽培性質與肥料所含成分之不同，故其分配標準亦異，第一二批硫酸鉀定為每甲一二五磅，但每一農戶限領八分地，即不得超過一〇〇磅，第三批石灰氮氣每甲分配一二五磅，但不得超過一〇〇磅，重過磷酸石灰每甲三六磅，但不得超過二八・八磅，第四批硫酸鉀每甲一二五磅，但不得超過一〇〇磅，重過磷酸石灰每甲三六磅，但不得超過二八・八磅，第五批石灰氮氣每甲一六〇磅，重過磷酸鉀每甲三二磅，第六批硫酸鉀每甲一六〇磅，重過磷酸石灰每甲六〇磅，第七批硝酸鉀每甲一〇〇磅，重過磷酸石灰每甲三二磅。

各批肥料之發放手續，以各縣市農會組織健全，且與農戶有密切關係，故第一至第四批均委託各縣市農會辦理，第五批由臺灣省糖業公司及赤糖同業公會辦理，第六批由本分署直接發放，第七批仍由糖業公司辦理，本分署為使各地農會不因辦理肥料分配而虧累，經規定各農會得將因辦理肥料分配而開支各項費用檢據按實報署核銷，此外為求各地農民明瞭本分署肥料分配內容暨各類肥料之使用方法起見，每批分配時均開列詳細分配數字、使用方法、暨應辦手續刊載報端，並利用廣播電臺摘要廣播，俾使農民們獲得更深切之瞭解，並可減免若干弊端。

至於肥料配售價格，首批分配硫酸鉀時，係按照民國二十年至三十一年間省內各項肥料之平均價格暨其所含成份比例計算而定，硫酸鉀為每磅八臺元（當時市面價格每磅達三〇臺元）此項售價堪稱公允而低廉，亦合乎惠及農民之主旨，其後各類肥料先後分配，亦經分別按照各類肥料所含植物營養料（氮素磷酸）之多寡比例核定，其價格計重過磷酸石灰七・二臺元，石灰氮氣六・八臺元，磷酸鉀一〇臺元，重過磷酸石灰三・五元，硝酸鉀一二元。

## 各種肥料要素含量及價格如後：

肥 料 名 稱 硫 酸 錠	要 素 含 量 N 21%	價 每 磅	價 每 臺 斤
石 灰 氮 氣	N 23%	六・八〇	九・〇〇
重 過 磷 酸 石 灰	P <sub>2</sub> O <sub>5</sub> 40%	七・一〇	九・五〇
過 磷 酸 石 灰	P <sub>2</sub> O <sub>5</sub> 20%	三・五〇	四・六〇
硝 酸 錠 B	N 33%	一〇・〇〇	一三・二〇
		一一・〇〇	一五・八四

本分署初爲便利農民領購肥料，曾訂有肥料換谷辦法一種，規定農戶如不擬繳納現金者，可以改繳乾谷，其交換率爲一比一，即以一磅乾谷換取一磅硫酸錠，第一批分配時，以當時谷價較昂，故各地農戶均繳現金，第二批分配時，谷價與肥料價相差無幾，一部份農戶乃交換乾谷，計臺北新竹四縣市共收乾谷一、八八二、三三六・一五磅，自第三批分配後，因谷價日昂，各類肥料與乾谷之交換比率尤難確定，旋決定予以停止。

以上七批肥料計發出硫酸錠五、六二一・三一長噸，重過磷酸石灰二、〇四七・八三長噸，過磷酸石灰二二・三二長噸，石灰氮氣六、三一二・七八長噸，硝酸錠八三四・三二長噸，共計一四、八三八・五六長噸，應收價款爲二五一、三六一、五六二・八八臺元，分配地區遍及全省八縣九市，施用面積約達二十五萬甲，（折合約一百五十萬公畝）佔本省耕地面積三分之一弱，領用農戶在三十萬家以上，預計促進本省糧食增產二成，若以經濟價值而言，實屬不可忽視。

自本省行政長官公署與總署洽購化學肥料二十萬噸後，規定先後運臺肥料均算入二十萬噸額內，本分署奉總署電令辦理移交，即凡已到臺肥料除已分發者外，餘均撥交長官公署肥料運銷委員會，目前正待移交之肥料數達二二、〇三七、八四七噸，分儲於高雄、基隆、臺北、屏東、斗南、田中、桃園等地倉庫，本分署經分別派員會同省署肥委會人員逐地辦理交接，務期迅速完成，並自本月二日起所有肥料到臺均在船邊交貨，由省肥委會負責接收，此後本分署將站在總署代理人之地位，續行負責下列數點任務：（一）肥料之點交，（二）催繳價款，（三）考察並監視省肥委會對於出售價格及分配辦法之是否適當。

## 業 務 動 態

### 一、賑 務

#### 賡 續 冬 令 救 濟

#### 兩 個 工 作 隊 仍 在 南 部 散 振

第三工作隊原於本月三日出發嘉義臺南一帶散振，適逢臺南發生地震，為應付急要，該隊遂轉移工作重點於搶救地震災傷，由兼隊長張廉駿率領全體隊員，配合外籍醫護專家展開醫療工作，救死扶傷，不遺餘力，經半月之努力處理，統計診療傷病之災區民衆達六百餘人，所有急振物資包括棉被五〇〇床，舊衣一五大包，麵粉二〇〇包，湯粉三〇〇箱，均能迅速散發，普惠受難災民，極得當地人民之好評，該隊于震災處理甫竣，即賡續辦理原定之散振業務，計散發物資嘉義市舊衣一二包、舊鞋五包、煉乳一八五箱、臺南縣舊衣一五〇包，煉乳一、六〇七箱，臺南市舊衣二〇包、舊鞋一〇包、煉乳二二三箱，連日當在各鄉鎮間散發中。

第一工作隊自臺中新竹四縣市振畢後，續于本月十六日攜帶物資舊衣五箱、舊鞋五箱、

煉乳一〇三箱，出發彰化市散振。

又臺北縣羅東區，原為工業區，工廠林立，區民多屬工人，惟各廠迄今多未復工，大批工人迫得停手而停口，煎熬于飢餓線上，其赤貧數字為臺北全縣之冠，益以上次風災劇烈，區民普遍受損，待振殷切，本分署趕運麵粉五百包派員會同當地政府辦理散振，所有該區赤貧及失業工人，一律發給麵粉，以資救濟。

#### 雙 管 齊 下 急 振 澎 湖

#### 總 分 署 分 別 運 糧 前 往

澎湖孤懸海外，風浪險惡，與臺灣本島交通困難，又因終年有風，雨中含鹽，草木難生農產特缺，日人統治時代以該島作為海軍軍港，島民糧食半仰給于軍糧，且有米穀配給組合等機構，無償配給島民一部份糧食，以補救生產之不足，迨光復後各項民食機構多不存在，亦無大批軍糧，更因漁業破產，增加大羣無法生活之漁民，本年九月間復遭受數十年來最劇烈之颶風，災害深重，島民煎迫於飢餓線上，備極痛苦，本分署為轉念該地赤貧，曾一再派員運送救濟物資，前往散振，計有糧秣、牛奶、湯粉、舊衣鞋、棉被、藥品等，惟以杯水車薪，終屬有限，且該地最急需者厥為糧食，他如福利物資營養品等尚屬其次也，本分署振務組林主任良桐暨聯總工程專家 Mr. A. J. Shackleton，聯總觀察 Mr. A. Hankay，均曾冒險

浪赴澎實地察勘，目睹該地糧荒嚴重，實不下於湘桂災場，普通民衆眼前均已餐飧難繼，赤貧之家，竟有挖食草根以充飢者，據估計全縣存糧僅足勉強維持至明年二月，本分署對於澎島七萬二千餘島民之生活問題未能忽視，曾一再呼籲總署撥濟澎湖糧食，近奉振郵廳電復准撥糧食五百噸即將裝運專輪自滬直駛澎湖，本分署復決定將第二批配售肥料換得之乾穀八〇〇餘噸掃數撥運澎湖，準備利用所批食糧舉辦各項具有經濟價值之工振工程，包括捕魚石漁、養魚池、淡水井、及冷藏工廠、堤壩等之修建，庶能兼收「善後與救濟」之效，首批乾穀四三噸，係於上月中自淡水啓運，乃因風浪時發，機又觸礁，數度稽延，迄最近始改由高雄運達該島，第二批乾穀七五〇噸分存臺北，新竹兩地，以乾谷集中費時且需研製，為求迅速處理，經商治糧食局允將該局存放臺中之糙米先行提撥五百噸交本署運送高雄轉運澎澎，俟本署乾穀碾米後，按實數歸還，其中白米二百噸（三、三〇〇包）已於本月十八日運抵高雄，滿裝臺交一四五號輪於二十日駛運澎湖，（該輪計裝米二、五〇〇包棉被三十床湯粉三〇〇箱）並於二十一日安全到達，其餘糙米三〇〇噸亦於二十三日自臺中提運二〇〇噸車送高雄，如海運順利，船隻又無問題，則全部糙米將能儘速到達，對於糧荒嚴重之澎湖，裨益實大。

## 寒風習習趕製棉衣

### 縫紉機應時作用

省救濟院婦女工藝傳習所及省婦女會縫衣工廠，自獲得本分署配給縫衣機後，業務日見展開，傳習所連日正為該院一百七十餘院民趕製棉大衣，本署經發給鈕扣六〇、四〇〇粒應用。省婦女會縫衣工廠方面，則製作大批兒童用之棉衣棉被及蚊帳等，備供兒童保育院收容兒童穿着之用，所有材料與工資統由本分署供給。又省內各慈善單位現有收容貧病民衆，大都未備寒衣，今後當可儘量利用此兩個縫紉單位，加緊製作，期使各地收容者均得溫暖過冬。

## 分發第二批棉被

### 衣履全部發完

自第一批棉被配給各地慈善單位計一、四九四床後，本分署復以各地醫院病床設備未週，棉被一項十九缺如，間或備有棉被者，亦屬破爛不堪，無以禦寒，故經實際調查之後，經配給十九個醫院棉被共二、〇六六床之多，計臺灣大學第一附屬醫院四三二床，第二醫院二五〇床，省立共濟醫院三〇床，臺中醫院二〇〇床，嘉義醫院一六二床，臺南醫院一三六床，新竹醫院一二六床，宜蘭醫院九〇床，屏東醫院七二床，高雄醫院五〇床，基隆醫院五〇床，澎湖醫院三六床，花蓮醫院四〇床，臺東醫院二〇床，松山療養院一三六床，臺北稻江醫院八二床，馬偕紀念醫院八二床，彰化基督教醫院四〇床，臺南隔離醫院三〇床，此項棉被，規定專供留醫病人使用。此外復配給基隆市救濟院一二〇床，澎湖縣救濟院三〇床，臺南震區難民五〇〇床，連前共計配發棉被四、一二〇床。

又本分署收到之舊衣二、〇〇〇包，舊鞋五〇〇包，迄本月底止，亦已全部發放完畢，蓋所以在年底以前爭取最大之時間效用也。

## 收容首批失依兒童

### 教養兼施如登樂園

冬令既屆，寒流襲人，各地失依兒童，急待設法收容，本分署于上月中即曾分別通知各縣市就轄區內詳實查報失依待救之兒童以爲進行收容之準備，迄最近止，各縣市多經查報到署，將由本署外籍福利專家 Miss Powers 負責查核，於全部彙齊後即可決定收容辦法，臺北市首批失依兒童林岡市（十歲）、蔡榮（七歲）、林俊（六歲）、施阿招（十二歲）、楊弘美（七歲）、許梅（三歲）、曾富子（三歲）、徐穎興（七歲）、徐穎貴（九歲）等共九名，已先後于本月二十八日送入省立兒童保育院集中收養，由該院按照各該兒童之年齡分別送入院內設立之小學及幼稚園上課，指定保姆負責看管，各孤兒一律換着新毛衣，剪頭洗澡，煥然一新，嬉戲于兒童群中，狀至愉快。

又本月二十九日本分署長赴臺南縣查察震災急振工作，行經新市鄉，見街頭流浪之失依兒童蔡慶宗、翁慶榮等二名，衣不蔽體戰慄於冷風中，狀極可憫，經里長及其遠親證明後載之入車，送至臺南市救濟院收容。此外復據澎湖縣府電報該縣調查登記之失依兒童十六人，以澎湖交通不便，將來亦難予集中，故經通知該縣府查明此批兒童如屬完全失依者，可先行就該縣救濟院設法收容，至於經費物資方面，將由本分署酌情予以補助。

## 繼續補助慈善機關

### 修建兒童保育院及療養院

本省慈善機關，過去尚具規模，戰時大都困於經濟力量，業務無法擴展，抑且日見萎縮，本分署爲求奠定省内慈善事業之基礎起見，決予以扶持，曾先後供應各單位大量日用品（包括衣、鞋、棉被、蚊帳、肥皂、藥品等）食糧（包括麵粉、牛奶、營養湯粉、罐頭食品等）間或補助其經費，使各慈善單位均能獲得其必需品而有較充實之設備，同時撥款興修或改建各單位之房屋、建築物，計有臺北愛愛寮，省立救濟院、市保育院、盲啞學校等，近以省立兒童保育院爲省内唯一之兒童救濟機關，設備頗優，而目前收容兒童達百五十餘人，原有房舍過於狹小，影響兒童生活，且以本分署舉辦之失依兒童收容，目前尚無適當之機構可資容納，將來亦準備由該院一併收容，故房屋之增建實有必要，本分署曾數度派員調查設計，決定撥款補助該院興建房屋一幢，建築爲英國式，大小房間共一二間，將來房屋落成，該院收容兒童數將能增至三〇〇人左右，一方面既可擴展其收容範圍，另方面可以將寄留於其他收容機構之失依兒童統予集中，使不幸兒童均能獲得較理想之教養，全部建築工程費招標後定爲一四七萬元，俟簽約後即可迅速興工。又錫口療養院目前收容之男女精神病者七十餘人，

而病舍大都破爛不堪，一遇天雨，病者即無法安息，曾據該院申請補助修復第三病舍病房九間，本分署以是項工程費用不多，而惠及該院精神病者則甚大，故亦予撥款修葺，預算工程費約十一萬臺元。

## 桃園農田水利工程動工

### 錢分署長親往參加動工典禮

新竹縣桃園農田水利設施，興建於民國五年間，灌溉面積三十餘萬市畝，年產谷五十萬石，為新竹全縣農作之命脈，近因年久失修，且以戰時破壞影響，致全部工程日形崩潰，其中以第四號隧道破壞最烈，如不及早修復，將來灌溉大成問題，關係整個新竹米產與七十餘萬民食，本分署特派工程人員前往察勘，認為有迅速修復之必要，預算將該破壞之第四號隧道三百公尺全部用混凝土重加修補，估計工程費達二百六十餘萬元，除材料費由省農林處負擔外，工資一百三十萬元決定由本分署補助，又以此項水利復舊工程亟需利用斷水期間修理，故趕緊於本月四日正式興工，是日本分署署長親往參加動工典禮，約在明年一月下旬即可完成。

## 完成二大工振工程

### 斗六農田水利及恒春平民住宅

關係臺南百萬民食之斗六農田水利工程，為本署補助嘉南大圳三大工程之一，自七月十五日開工以來，經四個多月之努力搶修，所有因洪水災害而破壞之導水路及堤壩等處，尺寸填補，逐一完成，全部工程已於本月底竣事，計用工人一萬六千餘工，本分署補助工資一百零八萬餘臺元，估計可增益三十餘萬公畝耕地之生產，又本分署署長特於本月二十八日前往主持竣工典禮。

又本分署在高雄縣恒春鎮修建之平民住宅二十五幢，自本年四月初興工以來，日夜趕築，已於本月底完成，此項工程，共用工程費六百餘萬元，雇用工人六萬餘工，可容納平民百戶，為本分署大規模工振工程之一，現本分署業將該項平民住宅定名為「善濟新村」，並訂有管理辦法，交由高雄縣政府及縣參議會共同組織委員會負責管理。

## 一、衛生

### 撲滅瘧疾普惠省民 分發阿的平四百餘萬片

省內瘧疾流行，據省衛生局調查所得，各地染瘧人數，將佔全省人口百分之十強，數字

之大，實堪駭人，本分署曾先後配給治療特效藥「阿的平」百二十餘萬片交由各公立醫院診療所暨瘡情特重之鄉鎮，免費為患瘡民衆治療，惟以偏僻鄉鎮間，既無醫院設立，又乏藥品患瘡疾，束手無策，其所以不斷蔓延與乎死亡增加，亦繫於此，本分署為解決此一藥的問題，已就庫存藥品中，撥出「阿的平」四百二十餘萬片，全部分發省內十七縣市之衛生院或衛生股，依據各地瘡情之輕重而定分配之多寡，此批藥品，數量相當，各鄉鎮間均將普遍供應，對於撲滅瘡疾，當能收預期效果。茲將分配數量列表如下：

醫院別	分配數(片)	醫院別	分配數(片)
基隆市衛生院	一五〇,〇〇〇	臺南縣衛生院	六〇〇,〇〇〇
臺北縣衛生院	七五〇,〇〇〇	高雄縣衛生院	四〇〇,〇〇〇
臺北市衛生院	二〇一,〇〇〇	屏東市衛生院	五〇,〇〇〇
新竹縣衛生院	五一〇,〇〇〇	花蓮縣衛生院	三〇〇,〇〇〇
臺中市衛生院	六〇〇,〇〇〇	臺東縣衛生院	二〇〇,〇〇〇
彰化市衛生院	一五〇,〇〇〇	澎湖縣衛生院	一〇〇,〇〇〇
嘉義市衛生院	五〇,〇〇〇	新竹市衛生院	一〇〇,〇〇〇
臺南市衛生院	五〇,〇〇〇	計	四,一六六,〇〇〇
合計			

## 血漿與盤尼西林

### 特別指定用途

抵臺藥械之分配係由本分署衛生業務委員會根據各地公立及教會醫院之業務而決定分配比例，連日正逐批分發，貴重藥品中有血漿八萬餘公撮，則經指定專配與省立臺中、嘉義、屏東及臺灣大學第一附屬醫院等四單位，並規定遇有必要，始准使用，且絕對不得收費，又盤尼西林一項，前經酌量分配各醫院，以備必要時免費供應病人，近以南部地區及高山區熱帶潰瘍及覆盆瘡等症極為流行，對於此項流行病之治療與防制，省衛生局計劃利用盤尼西林作研究試驗，本分署以此項醫療研究，極具價值，故經撥交該局盤尼西林式千萬單位，以期試驗工作順利進行。

## 減少疫癟傳染 飼魚種菜禁用糞肥

### —聯總衛生工程專家之建議—

本省南部虎疫猖獗，幾經努力，始克撲滅，最近聯總衛生工程師屈魯夫 Mr. J. M. Wood 曾視察臺南灣裡等地給水衛生情形，認為是次南部虎疫之發生與不斷蔓延，飲水傳染關係最大，為防止明春虎疫再度發生，屈氏曾建議對於該地以糞便飼魚亟須從速禁止，並改用

農用肥料作漁肥。又供人食用之蔬菜耕作亦宜少用糞便，以減少疫病傳染之機會，本分署以此項建議極為切當，頃已轉知省農林處負責方面採納辦理。

### 預防天花須種牛痘

#### 本分署申請大量痘苗

本月初基隆、臺東、嘉義、均會發現異性天花，且有死亡，對於此種時疫，亟待提早豫防，本分署頃已電報上海總署撥配牛痘苗三十萬人分空運來臺，預料此批疫苗下月間即可到達，並將全部配發各縣市以供普遍注射。

#### 一期護訓班結業

#### 二期在屏東籌辦中

本分署為加強省內醫護人員素質，於上月一日在臺灣大學第二附屬醫院開設第一期護士訓練班，抽調省垣各公立醫院護士二十四人集中講習，並請由聯總公共護士 Miss Reimer 主持訓練事宜，經兩個月之短期訓練，已於本月三日正式結業，受訓學員成績異常美滿，乃決定續作第二期訓練，又以此次醫護常識之訓導工作極具意義，亟宜擴大推行，經另擇定屏東省立醫院另行籌辦南部第一期護士訓練班，學員名額增至六十名，使南部（包括高雄嘉義各地）大批護士，均能獲得深造之機會，作育醫護人材，並派由本署公共衛生護士格爾蘭 Miss Graham 負責主持講習，格氏經於本月二十日攜備各項藥品器材，南下屏東，訓練期間仍為兩個月，惟省立屏東醫院現有病床設備多未齊全，影響臨床試驗之實習，刻正準備提前補充訓練班六十張病床之設備，每一病床配給被單五張、副被單三張，蚊帳一頂、枕頭套三個，以備使用，業經撥交省婦女會縫衣工廠棉布六大包加緊趕製。

### 三、儲運

#### 化學肥料大部移交清楚

#### 基隆倉庫正在交接中

化學肥料自奉總署飭知移交本省肥料運銷委員會後，經會同派定交接人員於本月九日開始逐倉點交，半月來加緊進行，計先後點交竣事者有桃園、田中、斗南、屏東、樺山、高雄各地倉庫，尚在交接中者僅有基隆一地，因基隆肥料較多且有四個倉庫，復以破包過多，點交時極感困難。已點交之各類肥料共重二〇、九七〇噸，茲將各地倉庫移交之肥料名稱重量表列如下：

## 移交化學肥料清單

(單位:長噸)

仓库所在地	肥料名稱及數量	氯化鈣	硫酸鈷	磷酸鈷	重過磷酸 石	過磷酸石灰	合計
關中	498.0924	117.1491	1,211.0894	31.6750	53.4174	1,542.3188	3,453.731
斗南	0.3125	363.0714	2,248.8282	—	148.5683	859.0098	3,630.5902
東山	1,495.0810	327.2080	—	100.9790	152.5580	241.3970	2,317.2630
高麗	—	2,197.0089	—	43.5113	1,061.5571	—	3,301.3173
雄	—	146.6223	—	196.5942	0.6256	—	342.2165
計	1,993.4859	3,159.0533	3,459.9035	373.1245	1,464.5951	10,520.0020	20,970.1512

## 本月份新收物資

### 肥料及福利物資最多

本月份載運善教物資來臺之船只共有五艘，除二艘載運肥料以外，其餘多屬福利物資及華品等，茲列表如下：

船名	到達日期	到達地點	裝運物資備註
南強	三日	基隆	肥料五百包計重111.41111巨噸噸
Adraetus	十一日	高雄	過磷酸石灰15'000包計重15'000巨噸噸
臺灣	十三日	基隆	藥品器材二大五箱、噴霧器一件、棉花一四 包、綿衣計一箱、棉織品一八七捆、尼古丁三箱、 豬瘟疫苗苗二箱
安南	廿一日	同上	普通鐵釘十包、車子一輛、醫藥器材一八四包 手鍛鐵釘一箱、鏈鋸機十箱
海	廿一日	同上	機油廿五件、汽油五五桶、蚊蠅七四箱、潤滑 十六包、鋼線十六捆、草紙二件、藥械一八二件

## 四、其他

### 協助發展本省畜產事業

#### E. 登博士 (Dr. Patton) 携帶疫苗來臺

本省畜產事業，因受畜瘟之影響，大受打擊，本分署前經向總署申請大量獸醫藥品來臺

供應，近由聯總派獸醫專家巴登博士攜帶配給本分署之血清二十五萬公分，疫苗四萬公分又獸醫器具三十一箱，於本月十三日來臺指導防疫事務，協助本省畜產事業。巴登博士係美國米西州立農科大學教授，擅長血清製造及家禽育種與病理學，渠到臺後即赴全省各地參觀，並派員赴高雄、臺南等縣實施防疫注射，據稱淡水獸疫血清製造所規模之大，堪稱我國之最云。

## 第四次農業輔導委員會

### 決定散粉器等分配辦法

第四次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業於本月二十三日在本分署大禮堂舉行，出席單位計有本分署、駐臺聯總、農林處、省農會暨其他農業單位，決定將散粉器（四八架）唧筒（一一架）噴霧器（二五架）等，配給省內有實際需要而熟諳使用之各縣市農事試驗機關，惟地方農民如需使用該項儀器以防治病害蟲時，應由各經領單位無償貸借與農民使用，至於此項儀器使用方法之指導，經決定在分配前由本分署與省農林處召集各領用單位技術人員講授各儀器之使用方法。

### 發動地方力量完成善救工作

### 成立各縣市善後救濟協會

本分署為謀發動地方力量協助善救工作之推行，經依照總署訂頒之地方救濟協會實施辦法商同聯總及省民政處組織臺灣省各縣市善後救濟協會，協會將採用委員制，委員名額定為七人至十一人，其人選經規定以各縣市政府首長及主管民政社會行政人員、縣市參議會、地方人民團體、宗教團體、慈善機關等代表，暨辦理慈善救濟事業著有聲望之當地紳耆，均得聘為委員。協會為一諮詢及聯繫之機構，其主要任務為：（一）接受本分署之委托或協助辦理救濟物資之發放；（二）建議分署關於救濟及福利物資之發放及管理；（三）監督救濟或福利物資交由指定機關或社團之用途；（四）一般善救業務之建議及調查報告等。本分署為求此項機構迅速完成，經通知各縣市政府按照手續儘速於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以前正式成立，集思廣益發揮社會全部力量，今後本省善救工作，將能更順利地進行。

## 十一月份大事日誌

- 二 日 △臺中橋樑下水溝工振工程開標。  
△配發第三工作隊福利物資一批，撫赴臺南嘉義等地散振。  
△南強輪由滬抵基隆，運到硫酸錳五百包。  
△第一期護士訓練班結業。
- 三 日 △派員赴臺中平和村及八杞仙村視察平民住宅及平民生活，以爲施振之根據。  
△決定免費散發各省立醫院阿的平四百二十五萬片。  
△桃園水利工振工程動工，錢署長前往參加動工典禮。  
△配發各醫院棉被二、一六〇床。
- 四 日 △新任會計主任葛世炎本日接事。  
△臺南發生地震慘災，急電第三工作隊就近辦理急賑。  
△各組室會同清理積存公文。  
△振務組林主任良桐視察臺南澎湖等地災事返署。  
△續撥棚帳等物資赴臺南急振災。
- 五 日 △調查本省金融動態以供業務參考。  
△派員赴臺南灣裡糖廠監放五批肥料。
- 六 日 △臺南斗南倉庫肥料移交竣事。  
△臺中田中倉庫肥料移交竣事。
- 七 日 △撥工礦工人舊衣一二五包、舊鞋四〇包。  
△電請總署逕運糧食振濟澎湖。
- 八 日 △*Alstrans* 輪自滬運到過磷酸石灰二、五三〇長噸，即日移交肥料委員會。  
△派員赴屏東察勘醫院修復工程。
- 九 日 △撥發第一工作隊物資一批，撫赴彰化散振。  
△臺南輪由滬抵基隆運到醫藥工礦器材一批。
- 十 日 △聯合專家巴登博士抵臺協助發展本省畜產事業。  
△擬訂地方救濟協會實施方案。
- 十一 日 △撥發高雄醫藥及福利物資一批。
- 十二 日 △舉行牛奶空罐投標結果掬水軒及南華公司中標。  
△兼農業技正陳振鐸出發彰化散振。
- 十三 日 △錢署長偕饒主任秘書等出席省參議會報告。  
△陳秉技正振鐸公畢返署。
- 十四 日
- 十五 日
- 十六 日
- 十七 日

- 十八日  
△簽訂臺東縣卑南知本兩圳水利災害修復工程點工合約。  
△派員赴屏東籌辦第二期護士訓練班。
- 十九日  
△派員赴新竹驗收橋樑下水溝修復工程。  
△擬訂噴霧器噴粉器及唧筒等農業器材之分配辦法。  
△呈請總署追加三十年度工振工程款二千四百萬元。  
△召開本分署第一次考績委員會。
- 二十日  
△派員赴臺中洽運糧食赴澎湖振濟。
- 廿一日  
△錫口療養院修繕工程現場說明。  
△斗六水利工振工程竣工。  
△北投招待所修繕完畢開始招待同仁。
- 廿三日  
△臺安輪由滬抵基隆運到醫藥鐵釘等一批。  
△召開房屋分配委員會，討論公有房屋分配之原則及辦法。
- 廿四日  
△召開第四次省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討論農業物資分配事宜。  
△派員赴臺南灣裡糖廠監發肥料。
- 廿六日  
△派員赴高雄驗收第二期倉庫修復工程。
- 廿七日  
△本晚七時舉行招待聯誼晚會。  
△召開三十六年度預算會議。
- 廿八日  
△派員會同交通處散發鐵路工人舊衣。  
△撥發第三工作隊救濟物資一批，撈赴高雄屏東散振。  
△錢署長偕許技正張隊長赴臺南視察振務並主持斗六水利工程放水典禮。  
△收容第一批失依兒童九名，即送省立兒童保育院寄養。
- 三十日  
△派員會同公路局發放交通工人舊衣履。
- 卅一日  
△修訂本分署福利事業兒童給奶站設立辦法。  
△恒春平民住宅修復工振工程竣工。  
△本晚舉行除夕晚會。  
△外省難民申請遣送本日截止。  
△海宙輪由滬抵基隆運到醫藥工礦器材一批。  
△調派工作隊臨時工作人員職務。

人事報告表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三十五年十二月份新到職人員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二十五年十二月份職員動態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第十一期月報

# 經濟統計資料

## (1) 臺灣省之重要指數

各表專供參考  
請勿對外發表

民國卅五年一月至十一月

基 期	臺北市營售 物價指數	臺北市零售 物價指數	臺北市公務員 生活費指數	臺北市中等蓬萊 米零售價格指數	臺北市工人 日工工資指數	臺北市機關用 品價格指數
	民國廿六年上半年 100	民國廿六年上半年 100	民國廿六年上半年 100	民國廿六年上半年 100	民國廿六年上半年 100	民國廿六年上半年 100
<b>民國 35 年</b>						
1 月	4,223.0	4,849.0	3,765.4	5,560.0	2,857	2,744.2
2 月	5,600.7	6,014.0	4,839.0	10,781.0	3,203	3,183.4
3 月	6,689.9	7,413.3	5,758.7	14,833.0	3,520	3,414.5
4 月	7,592.0	8,469.4	6,769.1	13,758.0	3,735	3,836.8
5 月	9,164.3	9,695.1	7,791.6	17,458.0	3,794	5,041.1
6 月	9,860.8	9,872.3	7,743.3	12,500.0	4,192	5,900.3
7 月	10,257.3	10,402.2	8,750.4	10,806.0	5,384	6,566.1
8 月	10,675.5	10,725.2	9,247.4	12,695.0	5,826	6,611.7
9 月	10,122.8	10,279.3	8,606.5	9,555.5	5,429	6,955.1
10 月	10,516.9	10,801.7	9,188.1	12,166.6	5,282	6,626.4
11 月	11,117.2	11,047.8	9,596.8	12,230.0	5,638	8,325.8
12 月	12,501.8	12,066.2	10,742.3	15,263.7	6,751	9,354.4

(2) 臺灣省地域別重要指數

民國卅五年十一月

基期：民國廿六年一至六月平均

		查報機關	整售物價指數	零售物價指數	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總	平 均		11,280.3	10,772.5	8,731.2
臺	北	財政廳統計室	11,417.2	11,047.8	9,596.8
新	竹	新竹市政局	11,801.1	10,727.5	8,701.4
臺	中	臺中市政局	10,968.7	10,469.6	8,225.5
彰	化	彰化縣政府	11,915.6	10,257.5	9,127.2
基	隆	基隆市政局	11,651.5	11,078.4	9,867.5
臺	南	臺南縣政府	10,788.5	9,316.6	8,665.9
嘉	義	嘉義市政局	10,901.5	9,940.6	7,819.8
高	雄	高雄市政局	11,219.9	11,918.7	10,048.7
屏	東	屏東縣政府	10,419.8	10,402.6	8,616.0
桃	國	桃園鎮政局	11,615.8	10,815.7	7,812.2
花	蓮	花蓮縣政府	11,702.4	12,914.9	9,562.2
新	臺	新臺營鎮政局	10,841.0	10,192.6	7,917.8
臺	東	臺東縣政府	—	10,547.1	7,850.2
馬	山	高彭湖鎮政局	11,264.0	11,320.5	8,890.6
	公	馬公鎮政局	11,845.7	10,528.9	9,371.7

附註：整售及零售物價指數係用簡單算術平均公式，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係用新標籤公式。

(3) 臺北市躉售物價指數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項 數	總指數 50	食 物 類			衣着類 9	燃料類 5	金屬材料類 4	建築材料類 5	雜項類 9
		類指數 18	糧食指數 9	其他食品指數 9					
民國 27 年	116.6	106.8			156.7	124.6		122.6	109.5
28 年	133.9	127.1			186.6	150.8		131.2	122.9
29 年	151.3	146.9			195.1	172.7		149.5	127.5
30 年	164.6	161.9			173.1	171.2		193.4	126.6
31 年	162.7	155.9			223.6	191.8		171.3	124.6
32 年	274.2	211.1	153.7	270.3	494.9	854.6	260.5	196.6	184.6
33 年	469.1	423.9	171.7	856.0	1,180.9	954.8	311.8	251.2	300.3
34 年	2,360.3	2,887.0	3,274.5	2,617.5	5,459.6	4,281.3	905.8	598.4	2,377.5
民國 35 年 1 月	4,223.0	4,231.6	5,247.0	3,580.0	7,282.0	6,539.0	1,782.5	2,147.5	5,284.0
2 月	5,600.7	5,908.4	8,981.0	4,266.6	8,929.5	7,874.2	3,277.5	2,748.2	6,102.0
3 月	6,689.9	6,988.1	11,485.8	4,814.0	14,862.6	8,402.1	3,609.3	2,880.1	6,964.4
4 月	7,592.0	7,426.8	12,389.1	5,059.7	18,465.2	9,135.7	5,286.9	3,376.9	7,679.3
5 月	9,164.3	10,024.9	16,481.0	6,810.2	17,870.8	10,093.5	6,769.4	4,462.5	8,664.5
6 月	9,860.8	10,431.1	14,094.2	8,254.0	17,973.5	9,702.5	7,023.2	5,223.6	9,278.9
7 月	10,257.3	11,479.9	14,025.6	9,824.9	16,687.2	9,230.5	8,210.0	5,434.7	9,499.0
8 月	10,675.5	12,630.2	15,781.0	10,621.3	14,990.6	9,927.9	8,567.4	6,245.7	9,286.4
9 月	10,122.8	11,367.0	13,009.1	10,234.5	15,714.1	9,668.4	7,959.5	6,150.2	8,658.2
10 月	10,516.9	12,003.9	14,827.6	10,185.4	18,110.9	9,270.9	8,181.8	6,396.0	8,398.5
11 月	11,117.2	12,631.7	14,888.7	11,115.5	19,454.4	9,360.9	10,055.1	6,376.1	8,745.7
12 月	12,501.8	14,209.2	17,517.6	12,074.4	22,805.4	10,301.8	12,918.7	7,110.9	9,034.7

附註：本表係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統計室查編者。

(4) 臺北市零售物價指數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項 數	總指數	食 物 類			衣 着 類	燃 料 類	雜 項 類
		類指數	糧食指數	其他食品指數			
50	25	9	16	10	6	9	
民 國 2 7 年	111.7	104.7	—	—	158.1	128.4	107.6
2 8 年	129.6	122.4	—	—	194.0	162.0	109.1
2 9 年	152.1	146.4	—	—	194.5	182.8	130.9
3 0 年	154.9	151.3	—	—	216.6	186.4	140.0
3 1 年	164.8	160.1	—	—	225.1	194.9	145.6
3 2 年	285.2	197.0	146.5	224.3	580.0	988.1	186.8
3 3 年	559.2	452.7	163.7	706.3	1,158.9	1,146.6	316.2
3 4 年	2,965.1	2,432.3	2,981.3	2,226.0	6,959.3	3,509.5	2,908.0
民 國 3 5 年 1 月	4,849.0	3,577.5	4,754.5	3,159.2	9,391.0	4,678.5	6,137.0
2 月	6,014.0	4,729.4	8,502.0	3,659.0	11,060.0	5,828.0	6,654.5
3 月	7,413.3	5,455.0	10,732.6	4,232.4	16,632.6	6,868.6	8,912.4
4 月	8,469.4	6,035.4	11,206.5	4,785.4	22,405.2	6,897.4	10,436.6
5 月	9,695.1	7,529.3	14,192.5	5,705.7	22,748.1	7,335.8	10,174.8
6 月	9,872.3	8,600.5	12,205.4	6,650.6	23,587.7	7,235.6	10,239.3
7 月	10,402.2	8,867.4	12,181.6	7,717.2	22,248.8	7,837.0	10,101.8
8 月	10,725.2	9,451.4	13,497.3	8,090.8	19,983.4	9,000.5	9,976.6
9 月	10,279.3	8,869.6	11,333.8	7,966.7	19,214.4	9,302.4	9,674.5
10 月	10,801.7	9,430.9	12,843.7	8,238.9	21,635.3	8,837.0	9,850.9
11 月	11,047.8	9,774.9	12,991.0	8,631.2	21,706.0	9,161.5	9,778.9
12 月	12,066.2	10,691.3	15,101.0	9,189.7	24,847.0	10,363.4	9,986.6

附註：本表係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統計室查編者。

## (5) 臺北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公式：加權總值式

	總指數	食物類	衣着類	房租類	燃料類	雜項類
項 數	20	10	16	1	2	10
民 國 2 6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 7 年	104.1	104.3	110.5	100.0	142.6	101.4
2 8 年	115.6	122.7	168.5	100.0	147.0	105.2
2 9 年	130.4	133.9	166.2	103.3	199.1	126.2
3 0 年	144.6	149.3	257.2	112.0	199.1	133.5
3 1 年	195.7	158.9	274.7	119.6	204.4	245.7
3 2 年	255.1	203.1	449.3	126.1	253.0	327.2
3 3 年	552.4	705.5	738.2	137.0	1,456.5	463.6
3 4 年	2,374.2	3,419.2	4,849.4	264.8	4,027.8	1,720.3
民 國 3 5 年 1 月	3,765.4	4,509.5	7,446.9	456.5	5,679.1	3,645.1
2 月	4,839.0	5,967.1	8,829.6	543.5	6,177.4	4,740.6
3 月	5,758.7	7,464.5	11,961.7	543.5	6,043.5	5,279.6
4 月	6,769.1	7,586.8	16,260.4	543.5	6,558.3	7,093.1
5 月	7,791.6	9,343.7	18,653.1	597.8	7,585.2	7,621.4
6 月	7,743.3	8,845.5	21,800.6	597.8	8,026.1	7,511.0
7 月	8,750.4	9,767.8	20,546.3	597.8	7,968.7	9,351.2
8 月	9,247.4	10,894.7	17,645.7	896.7	9,905.2	9,650.2
9 月	8,606.5	9,632.3	16,727.8	896.7	8,637.4	9,436.3
10 月	9,188.1	10,685.2	18,209.9	1,304.3	8,043.5	9,642.0
11 月	9,596.8	10,938.8	19,098.8	1,782.6	9,289.6	10,029.0
12 月	10,742.3	11,650.2	20,222.2	1,782.6	10,512.2	11,988.5

附註：本表係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統計室查編者。

(6) 臺北市主要工人日工資及其指數 (工資單位 基幣錢)

民國卅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公式：簡單算術平均

	紡織女工		建築工人		自來水人		機器工人		電力工人		職 差		下女		挑夫		裁縫		農工		平 均		零價 售指 數 物數	中米格 等零指 數 菜價
	工資	指數	工資	指數	工資	指數	工資	指數	工資	指數	工資	指數	工資	指數	工資	指數	工資	指數	工資	指數	工資	指數		
民國廿六年 上半年平均	50	100	145	100	107	100	133	100	135	100	40	100	20	100	230	100	120	100	140	100	133	100	100	100
民國卅五年																								
1 月	1,000	2,000	4,000	2,758	3,500	3,271	5,500	4,135	5,000	3,703	...	...	...	...	...	...	...	...	...	...	3,800	2,857	4,223	5,560
2 月	1,500	3,000	4,450	3,103	4,000	3,738	6,000	4,511	5,350	3,963	...	...	...	...	...	...	...	...	...	...	4,260	3,203	5,601	10,781
3 月	1,500	3,000	5,500	3,793	4,380	4,073	6,000	4,511	6,100	4,518	...	...	...	...	...	...	...	...	...	...	4,682	3,520	5,690	14,823
4 月	1,500	3,000	5,650	3,896	4,250	3,970	6,800	4,512	6,300	4,666	1,160	2,900	1,000	5,000	4,000	1,739	8,250	6,375	3,000	2,143	4,968	3,735	7,592	13,758
5 月	1,500	3,000	6,500	4,482	4,250	3,972	5,500	4,135	6,100	4,518	1,330	3,333	1,160	5,800	5,500	2,391	7,500	6,250	3,500	2,500	5,043	3,794	9,164	17,458
6 月	1,500	3,000	7,500	5,172	4,250	3,972	6,750	5,075	6,100	4,518	1,330	3,333	1,160	5,800	7,000	3,043	8,000	6,666	3,500	2,500	5,575	4,192	9,872	12,500
7 月	1,500	3,000	7,563	5,210	9,350	8,738	7,000	5,260	9,000	6,660	1,330	3,333	1,160	5,800	7,125	3,100	10,250	8,550	5,500	3,929	7,161	5,384	10,402	10,806
8 月	1,925	3,850	7,500	5,172	9,075	8,481	7,563	5,686	9,075	6,722	1,373	3,432	1,166	5,830	7,250	3,152	8,250	6,375	5,500	3,929	7,017	5,276	10,726	12,695
9 月	2,000	4,000	7,875	5,431	7,913	7,395	7,438	5,593	9,038	6,695	1,373	3,432	1,166	5,830	7,250	3,152	10,750	8,958	5,500	3,929	7,221	5,429	10,279	9,556
10 月	2,500	5,000	8,250	5,676	6,750	6,308	7,625	5,733	9,075	6,722	1,483	3,708	1,833	6,667	7,500	3,261	9,000	7,500	5,500	3,929	7,025	5,282	10,802	12,167
11 月	2,500	5,000	8,871	6,118	7,000	6,542	7,625	5,733	9,000	6,660	1,666	4,165	1,666	8,333	8,500	3,696	9,500	7,733	7,000	5,000	7,499	5,638	11,048	12,230
12 月	2,500	5,000	11,250	7,069	9,500	8,878	11,000	8,270	10,089	7,473	2,500	6,250	2,500	12,500	8,500	36,950	10,000	8,333	3,000	6,423	8,979	6,751	12,066	15,264

附註： 職差及下女之工資，係以每月工資用三十天平均計算惟伙食例由主人供納未計在內，故工資平均數中未予計及。

## (7) 臺北市主要食糧與肥料價格及其指數表

價格單位：臺幣元

民國卅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公式：簡單算術平均

	食 糧						肥 料			
	米(中等蓬萊米)		大 豆		小 麥 粉		大 豆 磷		硫 酸 安	
	每市石價格	指 數	每百斤價格	指 數	每袋價格	指 數	每百個價格	指 數	每噸價格	指 數
民國廿六年一月至六月 平 均	12.61	100	7.88	100	4.90	100	250.83	100	105.50	100
1 月	795.80	5,840	756.66	9,807	413.33	8,439	...	...	...	...
2 月	1,542.73	11,320	856.66	10,871	516.66	10,544	32,000	12,757	9,330	8,743
3 月	2,000.00	14,695	1,100.00	13,959	656.66	13,401	34,431	13,726	9,330	8,743
4 月	2,072.83	15,220	1,233.83	15,637	566.66	11,564	29,350	11,705	18,000	17,062
5 月	2,689.75	19,760	1,688.70	21,430	647.09	18,206	42,941	17,120	20,000	18,967
6 月	1,930.08	14,200	1,450.00	18,401	786.33	16,047	60,540	24,135	71,632	67,897
7 月	1,665.08	12,210	1,964.50	24,930	843.40	17,314	71,833	28,633	71,632	67,897
8 月	1,983.08	14,550	2,306.66	29,272	953.70	19,463	63,780	25,427	71,632	67,897
9 月	1,479.58	10,871	1,743.21	22,122	814.28	16,618	55,740	22,322	71,632	7,897
10 月	1,620.00	11,903	2,565.00	32,678	970.00	19,796	48,000	19,136	60,000	56,872
11 月	1,667.50	12,230	1,800.00	22,843	1,150.00	23,469	52,133	20,785	60,000	56,872
12 月	1,950.00	14,327	1,838.33	23,900	1,163.33	23,741	51,333	20,518	60,000	56,872

附註：二三兩個月之硫酸安價格、係配給價格。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第十二期月報

編輯者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秘書室

發行者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

印 刷 者 三 成 印 刷 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